数码说明书之家
2005.09.06
www.54sc.com

MINOLTA

The essentials of imaging

www.minolt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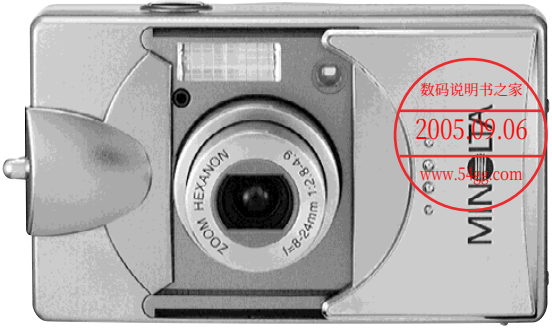

数码说明书之家
2005.09.06
www.54sc.com

DiMAGE G500

C 操作指示手冊

■請務必在使用前閱讀。

- **請預先試拍。**

在進行重要攝影前（工作用及結婚儀式或旅遊等），請務必試拍一下，檢查照相機的功能是否正常。

2005.09.06 www.54gg.com

- **對拍攝內容不予賠償。**

萬一因本產品及使用的插卡故障，恕對未能拍攝到的內容或未能播放的拍攝內容等不予賠償。

- **請留意版權。**

按照版權法，拍攝的內容除了作為個人欣賞等外，未經權利者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另外，有些演示、演出、展示品，即使是以個人欣賞為目的有時也禁止拍攝，請予以注意。

長時間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使用時相機有時會發熱，這不是故障。但如果長時間與皮膚接觸可能會造成低溫燙傷，請注意。

關於商標

- Minolta、The essentials of imaging 和 DiMAGE 是Minolta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XP、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e 是美國微軟公司在美國及其它國家之註冊商標或商標。
- Apple、Macintosh、Mac OS、QuickTime、Power PC 是美國蘋果電腦公司在美國及其它國家之註冊商標或商標。
- 所有其他品牌和、產品名是各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文中的插圖是作說明用的，與實際的設計可能不同。

★ 可讓經營傳統的相片洗印服務等的照相店（有些店除外）數位印相。詳細資訊，請向照相店洽詢。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 ····· 6

準備

所需的附件 ····· 11
各部件名稱 ····· 14
・相機 ····· 14
・操作按鍵 ····· 16
提帶的安裝方法 ····· 17
準備電源 ····· 18
・給電池（附帶品）充電 ····· 18
・裝入電池（附帶品） ····· 19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 ····· 22
裝入和取出插卡 ····· 24
電源的ON（開）／OFF（關）操作 ····· 26
設定功能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 ····· 27

基本操作

拍攝 ····· 29
・如何持拿相機 ····· 29
・取景器與指示燈 ····· 29
・使用取景器拍攝 ····· 31
・焦點鎖定拍攝 ····· 34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 35
選擇拍攝模式 ····· 38
・AUTO（閃光燈自動閃光）模式 ····· 40
・紅眼減輕拍攝模式 ····· 40
・閃光燈強制閃光模式 ····· 41
・肖像夜景拍攝模式 ····· 41
・閃光燈禁止閃光模式 ····· 41
・近距離拍攝模式 ····· 42
・遠景拍攝模式 ····· 42
・自拍計時器拍攝模式 ····· 43
・固定焦點模式 ····· 43

應用拍攝

使用REC功能表 ····· 44
・使用REC（DETAILS）功能表的設定 ····· 44

目錄（接前頁）

・圖像尺寸與壓縮率的組合 …… 46
・拍攝動畫 …… 49
・調整曝光補償 …… 51
・調整白平衡 …… 52
・改變AE方式 …… 54
・拍攝單色圖像 …… 55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 56
・調整液晶屏幕的亮度及色彩 …… 57
・使用語音備忘功能 …… 58
・使用拍後配音功能 …… 59
・變換慢快門的速度 …… 61
・手動曝光攝影 …… 62
・設定畫質 …… 64
・選擇設定功能表 …… 66
・使用REC（BASIC）功能表的設定 …… 67
・選擇圖像尺寸 …… 68

基本播放和刪除

播放 …… 70
・播放拍攝的圖像 …… 70
・播放動畫 …… 72
・播放語音備忘 …… 73
・播放攝影後的錄音 …… 73
・圖像放大後播放（數位變焦） …… 74
・使用快速瀏覽功能 …… 75
刪除播放過的圖像 …… 76

應用播放和刪除

使用PLAY功能表 …… 77
・同時觀看幾張圖像（索引播放） …… 78
・拷貝圖像 …… 79
・刪除不要的圖像 …… 82
・調整液晶屏幕的亮度及色彩 …… 85
・選擇（DPOF）／取消要列印的圖像 …… 86
・縮小圖像尺寸（尺寸調整） …… 90
・保護／解除保護圖像設定 …… 91
・移動圖像 …… 94
・逐幀播放 …… 97

目錄（接前頁）

・使用拍後配音功能 …… 97
・選擇設定功能表 …… 97

應用操作

使用設定功能表 …… 98
・將插卡格式化 …… 99
・設定REC功能表 …… 100
・設定快速瀏覽 …… 100
・設定成不顯示資訊 …… 101
・設定操作音 …… 102
・調整日期和時間 …… 103
・設定自拍計時器的時間 …… 103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的時間 …… 104
・重新編號 …… 104
・選擇優先記憶體 …… 105
・改變語言 …… 105
・為拍好的靜止圖像進行配音 …… 106
・用戶自行設定相機 …… 107
・返回到初始設定 …… 110

與電腦連接

與電腦連接 …… 111
・工作環境 …… 111
・與USB傳輸線連接 …… 112
輸入軟件和下載影像 …… 113
・安裝USB驅動程式 …… 113
・下載（傳送）圖像 …… 115
・使用Windows …… 117
・使用Macintosh …… 119

其它

海外旅行中使用本相機時 …… 120
保養和保存 …… 121
當您認為出現故障時 …… 123
主要規格 …… 125

安全注意事項

本產品充分考慮安全性，但仍請在仔細閱讀有關以下標記及警告、注意事項的基礎上，正確使用本產品。
以下標記是為正確使用本產品以免造成障礙和損害的警告標記和注意標記。

標記的含意

用以下標記區分和說明忽視顯示內容而進行不正確操作時所造成的危害和損害的程度。

⚠ 警告

本標記表示“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

⚠ 注意

本標記表示“可能導致受傷或受損”。

用下圖區分和說明遵循的內容種類。（以下為圖示一例）

⚠ 此圖示是提請注意（引起注意）的內容。

⃠ 此圖示是不得進行某一特定動作（禁止）的內容。

❗ 此圖示是必須執行（強制）的內容。

⚠ 警告

出現以下情況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取出電池或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然後，請與銷售店聯絡。
若繼續使用，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冒煙、相機異常發熱、有異味或異常聲音等異常狀態時**
- **機器內進水等時**
- **異物進入機器內時**

請勿進行分解、改造或自己修理。
否則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有關修理和內部檢查的事宜，請與銷售店聯絡。

請勿向其洒水或使其受潮。
若機內進水，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從而引起故障。
若已進水，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與銷售店聯絡。

請勿使金屬物品或易燃物掉入或將其放入機內。
若金屬物品等進入機內，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從而引起故障。

切勿邊駕駛車輛，邊使用本產品，
否則會導致交通事故的發生。
邊走邊使用時，請充分注意四周的情況和路面狀況。

請勿在不穩定的狀態下使用。
特別是若在高處使用時不慎跌落，會導致死亡和重傷。

⚠ 警告

請勿用觀景窗直接觀看太陽。
否則會導致失明或視力障礙。

打雷時，請勿接觸本機的金屬部分。
否則，若遭雷擊，會導致觸電死亡。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若使用非指定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請勿進行電池的拆卸、使之短路、加工（焊接等）、加熱、加壓（用釘子刺入等）和扔入火中。另外，請勿接觸其他金屬物品（鐵絲和項鏈等）。
否則可能會發生漏液、發熱、火災或破裂。

⚠ 注意

請勿使鏡頭朝向太陽或強光源。
否則，因聚光會導致機內部件損壞。若繼續使用，則可能發生因短路、絕緣不良而發熱或發生火災。

請注意，勿使手指被電池／插卡蓋夾住。
若被夾住，可能會受傷。

在飛機內使用時，請遵從航空公司的指示。
本機發出的電波等可能會影響飛機儀器的正常工作。

請勿貼近眼睛閃光。
否則會使眼睛感覺刺痛。

⚠ 注意

拍攝時請清潔閃光燈表面的污垢，注意勿讓污垢，覆蓋住閃光燈。
否則拍攝時，閃光燈閃光時的高溫會使閃光燈的表面變質、變色。

裝入電池時，請確認正負極的方向後正確裝入。
否則，會導致電池發熱、破裂和漏液等，從而發生燙傷、受傷的危險。

請勿使用有汗垢、油垢的電池。
若電池已髒，請用乾布擦淨電池的電極部分後再使用。

在進行相機的保養時，為安全起見，請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以下場所：

- **有強烈的直射陽光的地方及車內等高溫處。**
  否則，可能會發生火災或破裂。
- **嬰幼兒容易拿到的地方。**
  否則，可能會因腕帶纏繞脖子而導致死亡、吞下電池或記憶體插卡等附件。
- **搖晃的台上或傾斜處等不穩定的場所。**
  若掉落在頭上或腳上等，不僅會造成傷害，而且還會因此而發生故障。
- **會接觸油煙或蒸汽的地方、潮濕或多塵的地方、振動劇烈的地方。**
  若水或塵土進入機內，或者因劇烈振動而導致機內部損壞，則可能會引起發熱、火災或觸電。

⚠ 注意

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取出電池。

請勿進行強制操作。
否則會導致本機破損、受傷。

安裝三腳架時，請勿以轉動相機方式進行安裝。

關於電池漏液的處理

- 萬一發生漏液、液體粘在手上或衣服上時，請立即用清水沖洗乾淨。
- 若漏液濺入眼睛，有失明的可能。 請勿揉眼睛，立即用清水沖洗後，並找醫生檢查。

關於液晶螢幕的注意事項

- 由於液晶本身的特性，因溫度變化等素因，液晶螢幕的亮度有時會略有差異。
- 液晶螢幕是運用高精度的技術而開發的，具有很高的清晰度和圖像品質，但有時在畫面的某部分會出現點缺失或常時亮起的點（並非故障）。請用戶諒解。
- 萬一液晶螢幕破損，可能因玻璃破損等導致受傷，務請注意。 此外，請注意切勿讓其內部的液晶濺在皮膚上、眼睛內或進入口內。

所需的附件

請核對附件

與相機一起包裝的有下面一些物品。 開封後請迅速核對所有的物品是否完整無缺。萬一缺少時，請立即與經銷店聯絡。

- 鋰離子電池 NP-500
- 電池充電器 BC-500
- USB 傳輸線 USB-800
- 腕帶 HS-DG130
- SD 記憶體卡
- DiMAGE Viewer CD-ROM
- 操作指示手冊 CD-ROM
- 快速指南
- 保修卡

選購附件

- 交流電源轉接器 AC-8U/AC-8E/AC-8GB
  （交流電源轉接器依地區而異。AC-8U 用於北美、台灣和日本。AC-8E 用於歐洲大陸、大洋洲和亞洲（香港除外）。AC-8GB 用於英國和香港。）
- 鋰離子電池 NP-500

本產品可使用下列電源:

1）鋰離子電池（同封包裝品或另外銷售品）

- 請仔細閱讀電池及充電器的說明書，使用時遵循注意事項。
- 不能用相機進行充電。
- 廢棄充電式電池時，請遵循購買電池時的商店的回收體規定，協助再生利用。廢棄其它電池時，應遵循所在地區的條例規定。
- 可拍攝的張數因充電式電池的性能和使用狀況而異。

★ 關於電池的壽命，請參閱第20頁。

2）家庭中的電源插座

- 連接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適用的記錄媒體

本相機帶有約2MB的記憶體，使用市售的插卡時，請準備下列插卡。

- SD記憶體插卡
- 多媒體插卡（MMC）
- Memory Stick

關于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

⚠ 注意

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由精密的電子部件制成。以下操作會導致動作不良或故障因此切勿進行這類操作。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品接觸端子部分。　否則，可能會因靜電而導致部件損壞。在拿持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之前，務必用手觸摸接地的金屬物品等，以使身體所帶有的靜電放電。
- 請勿使之彎曲、掉地或受到衝擊。
- 使用和保存時，請避開熱、水分和直射陽光。
- 在讀取或寫入結束之前，切勿打開電池／卡蓋。 同時，切勿取出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
- 請勿進行分解或改造。

★ SD標記是商標。

★ “Memory Stick”及 是索尼公司的商標。

重要

- **有時會因不當操作或故障等而使記錄內容遺失，本公司對於因此而造成的損失概不承擔賠償等責任，敬請諒解。**
- 重要數據必須留有備份。
- 用電腦使用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時，請勿變更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內所保存的文件（圖像資料）的屬性（讀取專用）。否則，用相機執行刪除等操作時，有時會操作異常。
- 請勿用電腦變更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內所存的圖像資料的文件名和目錄名，或寫入除相機拍攝的圖像資料以外的文件。 否則，即使插入這種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不僅無法用相機播放經變更或寫入的圖像，而且有時還會損壞相機的功能。 此外，有時這類數據會被相機刪除。
- 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須由相機進行格式化。若用電腦進行格式化，有時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無法正常使用。
- SD記憶體插卡／Memory Stick上帶有寫保護（禁止寫入）開關。
  將此開關向下撥動，便可禁止在卡上寫入資料，以保護卡內所保存的圖像等資料。
  此外，使用處於寫保護狀態的多媒體卡無法進行攝影或刪除等。
- 使用大容量的卡時，有時卡檢查和數據刪除會變慢。
- 使用多媒體卡時，攝影、播放時的動作反應時間較之SD記憶體插卡為低，這是因卡的規格所致，並非故障。

各部件名稱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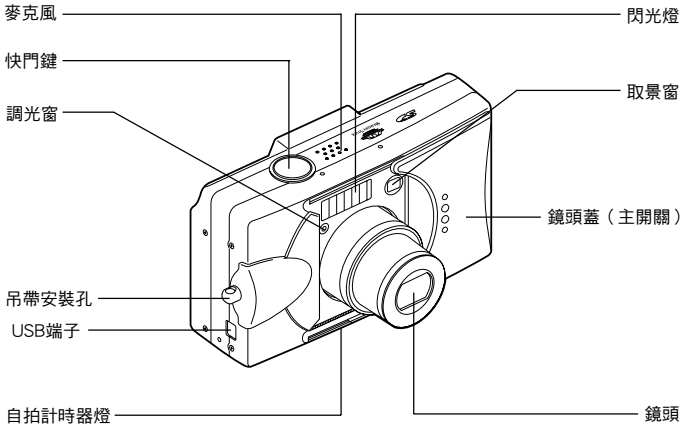

各部件名稱（接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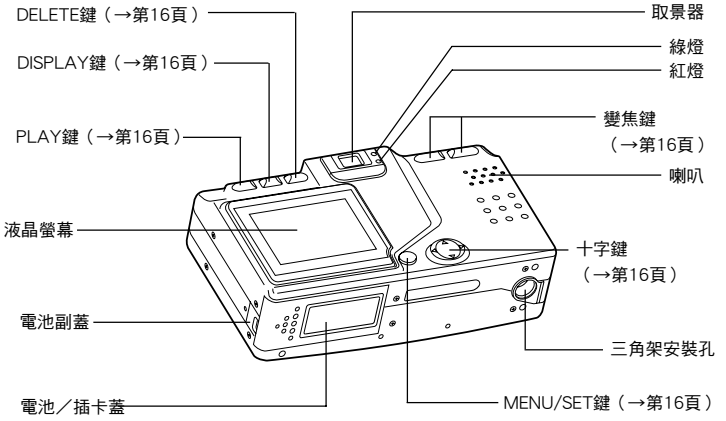
DELETE鍵（→第16頁）
DISPLAY鍵（→第16頁）
PLAY鍵（→第16頁）
液晶螢幕
電池副蓋
電池／插卡蓋
取景器
綠燈
紅燈
變焦鍵
（→第16頁）
喇叭
十字鍵
（→第16頁）
三角架安裝孔
MENU/SET鍵（→第16頁）

操作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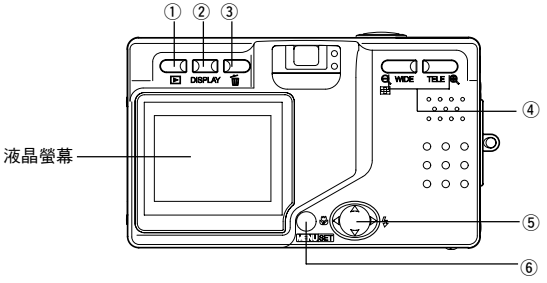

① PLAY鍵（▶）

這是播放拍攝的圖像，或設定PLAY功能表時使用的按鍵。

無論相機的電源是在打開還是在關閉狀態均可使用此鍵（參閱第26頁）。

② DISPLAY鍵

使液晶螢幕亮燈或熄滅及打開和關閉圖像資訊的顯示的按鍵。

打開電源，液晶螢幕會亮燈，用取景器拍攝時液晶螢幕熄滅。

③ DELETE鍵（🗑）

刪除不要的圖像。

④ **變焦鍵**

可進行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的操作。

⑤ 十字鍵（◀▶▲▼）

按◀、▶、▲、▼的任一鍵選擇功能表或圖像等。

在下列場合使用:

- 選擇拍攝模式
- 選擇功能表
- 選擇圖像
- 移動放大顯示的圖像
- 用戶自行設定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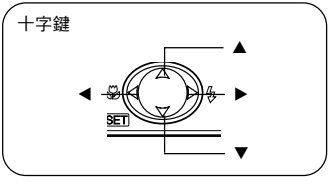

⑥ MENU/SET鍵

用於顯示功能表畫面、決定所選功能表的內容。

提帶的安裝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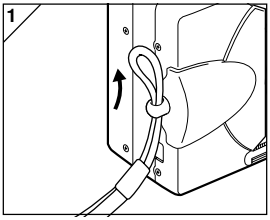

1. 將吊帶前端的細繩穿過提帶安裝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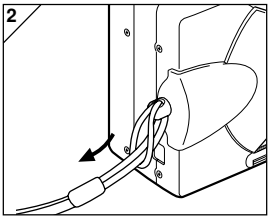

2. 將吊帶的另一端穿過從吊帶安裝孔穿出的細繩圈中拉緊。

⚠ **警告: 安裝吊帶使用相機時，請注意勿使提帶纏繞脖子。 特別不要挂在幼兒和兒童的脖子上。否則，若誤將提帶纏繞，則有窒息的危險。**

⚠
- **拿住吊帶使相機垂吊著攜帶時，請注意不要使其碰撞他物。**
- **在安裝提帶時，可能不慎會將相機掉地。若相機掉地，則可能發生故障。因此，在安裝提帶時，請將相機置於穩定的地方後再進行。**

準備電源

給電池（附帶品）充電

- 第一次使用電池，或相機的液晶螢幕上顯示“NO MORE POWER（請給電池充電）”的訊息時，請給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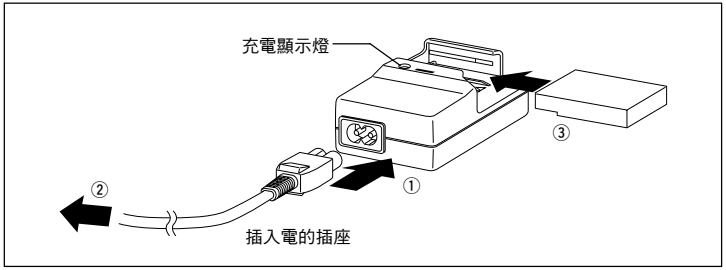

1. 連接充電器的電源線。
2. 將電源插頭插入交流電的插座。
3.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
   ・充電過程中充電顯示燈亮紅色。充電結束後變為綠色。
4. 充電結束後，從充電器上取下電池，並將電源插頭從插座及充電器上拔下。

・ 充電時間約為150分鐘。請在周圍溫度為0℃～40℃的範圍內充電。
・ 充電時間因周圍溫度和充電狀態而異。
・ 剛買來或長期未使用時，請務必在使用前充電。
・ 電池壽命會有期限，即使正確地進行了充電，可使用的時間也會縮短。此時，請更換新電池（另外銷售，鋰離子電池 NP-500）。
・ 充電器和電池在充電過程中會變熱，會正常現象。
・ 電池接片有污垢時，請用柔軟的乾布擦去。否則有可能會不能正確進行充電或延長充電時間。

裝入電池（附帶品）

- 在裝入或更換電池時，請首先確認照相機的電源是否關閉（參閱第26頁），及液晶螢幕燈是否熄滅，並關閉所有的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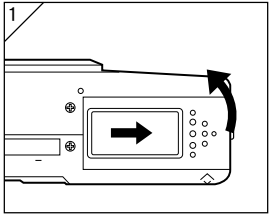

1. 沿箭頭方向滑動打開電池／插卡蓋。

⃠ **請勿用潮濕的手操作。否則有觸電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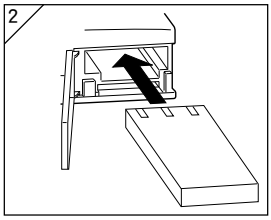

2. 使電池的端子側朝向相機前面地插入電池。檢查電池被正確裝入後，切實關上電池／插卡蓋。

請務必按正確方向裝入電池。 裝錯方向會有因漏液、發熱等造成受傷或損壞相機的危險。

電池餘量的顯示

隨著電池餘量的減少，電池餘量顯示會變化如下。（在液晶螢幕上分2段顯示電池餘量）

1） 電池餘量充足。

2） 電池餘量不足。請更換電池（充電）。

電池壽命的參考值

拍攝張數		連續播放時間
打開液晶螢幕時	關閉液晶螢幕時	
約100張	約200張	約90分鐘

★ 本公司測試條件：常溫常濕；閃光器50%閃光；以30秒鐘間隔拍攝；變焦操作1方向1次；2592×1944像素

★ 電池壽命因使用環境、拍攝模式和拍攝狀況等而異。

★ 上面的數值僅為參考值，不是保證值。

★ 在下述情況下即使未攝影也會消耗電力，因此可攝影張數會減少。

- 數次半按下快門鍵，反覆進行聚焦動作。
- 反覆進行變焦動作。
- 在播放模式長時間使液晶螢幕。
- 與電腦連接傳輸時。

⚠ **警告**

- **長時間持續使用相機時，電池會變熱。這時觸摸該電池會導致灼傷。**
- **請切勿在插卡的存取過程中或圖像處理過程中（參閱第32頁）打開電池／插卡蓋。**
- **請勿用附帶的充電器（BC-500）以外的充電器給電池（NP-500）充電。並勿用附帶的充電器（BC-500）給本公司的專用電池（NP-500）以外的電池充電。**
- **請勿將電池放在諸如車內、太陽下、取暖器附近等60℃以上的高溫處。**
- **請勿讓水弄濕、掉落或受到強烈踫撞。**

- **電池充電器 BC-500**

主要規格

・輸入電壓：AC100～240V（50/60Hz）
・額定輸入：8VA（100V）12VA（240V）
・額定輸出：DC4.2V/600mA
・充電時間：約150分鐘
・使用溫度：0℃～40℃
・保存溫度：-20℃～60℃
・外形尺寸：55（W）×30（H）×90（D）毫米
・重量：約70克

- **鋰離子電池 NP-500**

主要規格

・標稱電壓：3.7V
・標稱內容：820mAh
・使用溫度：0℃～40℃
・外形尺寸：31.8（W）×9（H）×49.8（D）毫米
・重量：約25克

請協助鋰離子電池的再生利用：

- 本產品使用鋰離子電池。
- 此電池是能夠再生利用的寶貴的資源。
- 在對更換後不要的電池及用完後從產品中取出的電池進行再生利用時，會有因短路而引起冒煙、起火的危險，所以請用膠帶給端子絕緣或裝入塑料袋後放入再生利用協作店設置的充電式電池回收箱中。

再生利用時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電池短路。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剝下外殼（絕緣包層、軟套等）。否則會引起電池漏液、發熱、起火、破裂。

⃠ 請勿拆卸電池。否則會引起漏液、發熱、起火、破裂。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

- 推薦使用專用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AC-8U/AC-8E/AC-8GB，詳細內容，請參閱第11頁）進行拍攝、播放、傳送資料（連接USB）。
- 請務必使用專用（另外銷售）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否則有引起故障、火災和觸電的危險。
- 請首先確認相機的電源是否關閉及液晶螢幕燈是否熄滅，關閉所有的電源。
- 請參閱本書的“安全注意事項”（第7～10頁）和交流電源轉接器的說明書，正確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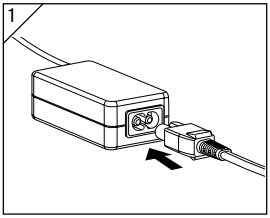

1.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與電源線相連接，並插上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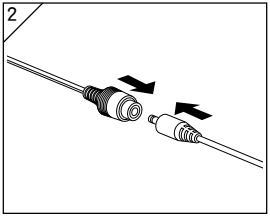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型轉接器的連接插頭插入交流電源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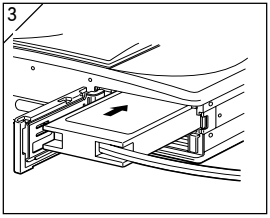

3. 打開電池／插卡蓋後，取下電池副蓋。 將電池轉接器插入電池槽，關閉電池/插卡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從交流電源轉接器上撥下電池型插頭的連接插頭。

   ⃠ 切勿用濕手操作交流電源轉接器，以防觸電。

裝入和取出插卡

- 此相機內建約2 M B 的記憶體作為圖像資料和拍攝日期時間等拍攝資料的記錄媒體，可用作未裝插卡時的緊急記錄。 使用市售的插卡時，請從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及Memory Stick（以下全部稱為“插卡”）中選備一種。
- 請首先確認主開關是否關閉（鏡頭蓋為關閉狀態），及液晶螢幕燈是否熄滅，切斷所有的電源。如果接通電源，則相機或插卡會有被損壞的危險。

裝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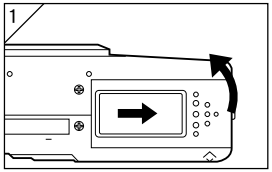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插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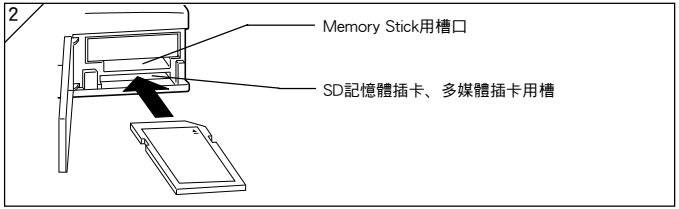

2. 使插卡的標籤面朝向相機正面，將插卡的缺口部向著插槽插入直到聽見“喀嗒”的聲音。
   - 請務必按正確的朝向裝入插卡。以錯誤的方向強行硬插會損壞連接部位。
   - 有兩個插卡槽口。 使用SD記憶體插卡或多媒體插卡時，插入相對於相機前面來說的後側的槽口，使用Memory Stick時插入前側的槽口。
3. 按原樣關上電池／插卡蓋。

取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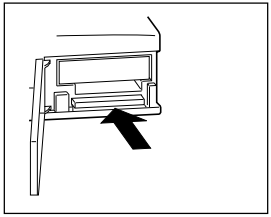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插卡蓋。
2. 輕輕推按插入的插卡，釋放鎖止，插卡退出一點。然後抽出插卡。
3. 按原樣關上電池／插卡蓋。

注意！ **裝入或取出插卡時，請務必關閉所有的電源，並在確認了LED的紅燈為熄滅後進行。**
在插卡進行存取的過程中，或進行圖像處理時，液晶螢幕上顯示“Now COPY...”等，取景器LED的紅燈亮燈。
若在紅燈閃爍時打開電池／插卡蓋，則圖像的寫入被中斷，工作未正常完成。所以請切勿在紅燈亮燈時打開電池／插卡蓋。

- 裝入插卡後，優先使用插卡進行記錄。（未裝入插卡時，使用內建記憶體進行記錄。 此時，記錄圖像尺寸僅為640×480像素。）
- 此相機可組合使用SD記憶體插卡（或多媒體插卡）和Memory Stick，即同時插入兩張。此時，優先使用正在使用中的插卡素。 可用設定功能表選擇優先使用的記錄媒體（參閱第105頁）。

電源的ON（開）／OFF（關）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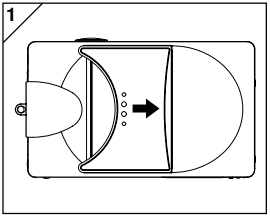

1. 沿箭頭方向慢慢將鏡頭蓋（主開關）滑動到底，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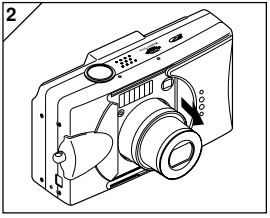

2. 鏡頭伸出到拍攝位置（廣角側），相機的電源被接通。
   - 電源為ON（開）時，相機處於可拍攝狀態。液晶螢幕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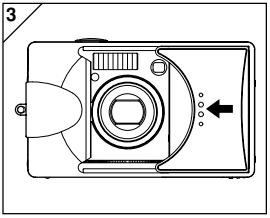

3. 要關閉電源時，請先將鏡頭蓋向箭頭方向少許滑動一下。電源被斷開，鏡頭縮回。待確認鏡頭完全縮回後，再完全關上鏡頭蓋。

設定功能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

- 相機買來後首次使用時，會自動顯示語言選擇及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請按下列步驟設定語言和日期、時間。
- 可從日文、英文、法文和德文四種語言中選擇。
- 請確認已裝上了經過充分充電的電池或已連接了交流電源轉接器。

1

1. 打開鏡頭蓋或者按PLAY鍵，接通電源。液晶螢幕上自動顯示語言選擇畫面。按▼或▲鍵選擇所需的語言，然後按MENU/SET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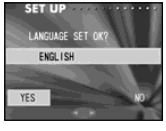

2. 顯示語言選擇的確認畫面，因此時已選擇了“YES”，請按MENU/SET鍵。
   - 用▶鍵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 語言選擇結束後，繼續顯示“DATE SET”（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3

3. 此時已選擇了“YEAR”（年）。按◀或▶鍵調整“YEAR”（年）。

可設定的日期和時間至2050年12月31日為止。

設定功能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接前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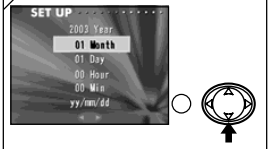

4.（1）調整好“年”後，按▼鍵。進入設定“月”的模式。

（2）與第27頁的3相同，按◀或▶鍵調整“MONTH”（月）。

- 反覆進行上述（1）和（2）的操作，調整日期和時間及日期形式。
- 日期形式可從yy/mm/dd、dd/mm/yy和mm/dd/yy中選擇。
- 按▲鍵可返回到前一設定畫面重新選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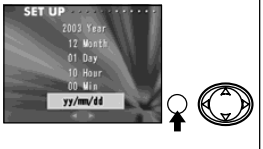

5. 全部的設定結束後，請按MENU/SET鍵。

6. 設定結束後

- 若是打開相機的主開關（打開鏡頭蓋）後進行設定的，此時鏡頭伸出至廣角位置，進入可拍攝狀態。
- 若是按PLAY鍵後進行設定的，變為播放圖像。

★ 日期、時間是由後備電電池保持的。即使相機的電池被取出後仍能保持約24小時左右。電池被長期取出後，請重新進行設定（參閱第103頁）。

★ 後備電電池未充電時，不能保持日期和時間。此時，調整好日期和時間後，請勿取出相機的後備電池超過3小時左右。

如何持拿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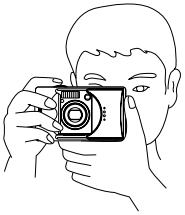

- 用雙手切實拿好相機，輕輕夾緊肘部拿穩。
- 豎起來拍攝時，請使閃光燈在上方式持拿。

請注意勿使拿住相機的手指、頭髮或吊帶等遮住鏡頭、閃光燈和調光窗等。

取景器與指示燈

取景器LED（→第30頁）
綠燈

紅燈

自動聚焦標記
將自動聚焦標記對準想要聚焦的被攝體。

- 近距離拍攝時（參閱第42頁），推薦用液晶螢幕拍攝（參閱第35頁）。 若用取景器拍攝，則實際看見的範圍與拍攝範圍會有些微誤差。

取景器LED顯示

取景器LED的顯示狀態及其含意如下:

- 綠燈：（亮燈）表明拍攝準備結束（閃光燈不閃光）
  （閃爍）警告不能進行自動聚焦（AF）

- 紅燈：（亮燈）表明閃光燈正在充電；正在進行插卡格式化
  （閃爍）警告手抖動

- 綠燈和紅燈：
  （亮燈）表明拍攝準備結束（閃光燈閃光）
  表明連接著USB傳輸線
  （閃爍）表明系統出錯；可能為插卡容量不足、不良、未格式化；警告電池餘量不足
  （綠燈閃爍，紅燈亮燈）
  表明插卡正在存取過程中；正在進行圖像處理、正在壓縮放大、正在進行其它處理

使用取景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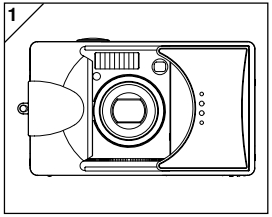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

接通電源後，液晶螢幕亮燈。 使用取景器拍攝時，請按DISPLAY鍵使液晶螢幕燈熄滅，以節省電池消耗。

- 前面的鏡頭有污跡時，請用柔軟的乾布擦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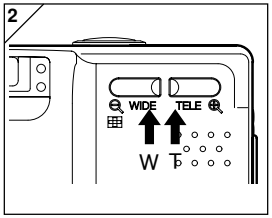

2. 從取景器中決定構圖，按變焦鍵決定被攝體的大小。將自動聚焦標記對準想要聚焦的被攝體。
   - 按變焦鍵的TELE側，被攝體變大（遠攝），按WIDE側，被攝體變小（廣角）。
   - 當想要聚焦的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心時，請進行“焦點鎖定拍攝”（參閱第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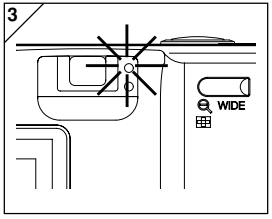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門鍵。綠燈亮燈，對，焦點和曝光被固定下來。
   - 若綠燈閃爍表明焦點難以對準。請參閱第33頁。
   - 若取景器LED的紅燈閃爍表明拍攝中可能發生手抖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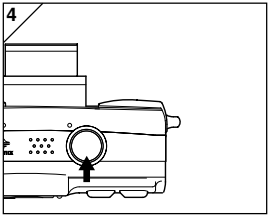

4. 進一步按下快門鍵，釋放快門。發出“嗶嗶”聲，表明拍攝結束。然後開始將圖像寫入插卡（或內建記憶體）。
   - 聲音設定（參閱第102頁）設定在OFF時，不發出聲音。

5. 在寫入插卡時，相機前面的紅色LED和自拍計時器燈亮燈，綠燈閃爍。
   - 如果將聲音設定為OFF（參閱第102頁），自拍計時器燈將不亮。
   - 當插卡在處理圖像資料時，不能操作相機。

   紅燈及綠燈熄滅時表明記錄結束。

⃠ **紅燈及綠燈閃爍時，請勿打開電池／插卡蓋。**

6. 拍攝結束後，關閉鏡頭蓋，切斷電源。

白天（一般）的拍攝距離

焦距	拍攝距離
廣角側*	0.5m～∞
遠攝側**	0.8m～∞

* 以35mm膠卷相機換算相當於39mm
** 以35mm膠卷相機換算相當於117mm

・若要拍攝比上述範圍更近的物體時，請使用近距離拍攝模式（參閱第39頁、42頁）。

半按快門鍵綠燈閃爍時

表明可能是難以聚焦的被攝體或是被攝體太暗（或者兩者兼有）。此時，請按下列步驟操作。

- 檢查被攝體是不是太近，並將被攝體對準在取景器中間的自動聚焦標記上。（拍攝距離請參閱第32頁）
- 被攝體暗時（位於陰暗處的人物等），請使用閃光燈。（參閱第38、40、41頁）
- 請使用不同的被攝體進行自動聚焦和曝光。 對著相同亮度相同距離的被攝體進行焦點鎖定後拍攝。（參閱第34頁）

焦點鎖定拍攝

- 當想要聚焦的被攝體偏離畫面中心時，請使用焦點鎖定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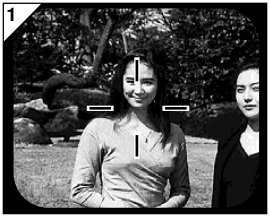

1. 將自動聚焦標記對準想要聚焦的被攝體，並半按快門鍵。綠燈亮燈，聚焦位置被固定。
   - 焦點鎖定的同時曝光也被固定。
   - 若半按下的手指放開快門鍵，則焦點鎖定被解除，可重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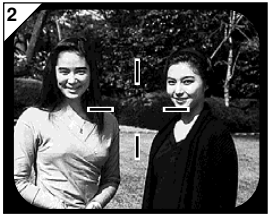

2. 半按下快門鍵重新決定所需的構圖，進一步按快門鍵，釋放快門。
   - 在重新決定構圖時，請勿改變拍攝距離。 若改變了距離，則請重新操作。

下列被攝體有時較難聚焦。

- 無對比度（反差）的物體（天空、白色牆壁、汽車的發動機罩等）
- 僅有橫線無凹凸的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亮度低（陰暗處）的物體
- 有強逆光或強反光的物體
- 螢光燈等有閃變的物體

在上述情況下，請對著相同亮度相同距離的被攝體進行焦點鎖定後拍攝。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 不僅可用取景器，還可看著液晶螢幕拍攝。
- 由於電池耗電量較大，建議準備好充好電的備用電池（另外銷售，鋰離子電池　ＮＰ-500），或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AC-8U/AC-8E/AC-8GB，詳細內容，請參閱第11頁）。

1.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液晶螢幕亮燈，顯示出預攝圖像（通過鏡頭的圖像）。
   - 日期時間的顯示約在5秒內消失。

2. 看著液晶螢幕決定構圖，拍攝。
   - 拍攝步驟與“使用取景器拍攝”（參閱第31～32頁）相同。
   - 使用預攝影像拍攝時，快門鍵按下一半時，會顯示曝光值及快門速度。
   - 儲存至記憶卡上後返回到預攝圖像。

拍攝圖像的顯示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不僅會顯示圖像，還會顯示下列相關拍攝資訊。

・也可設定成不顯示資訊（參閱第1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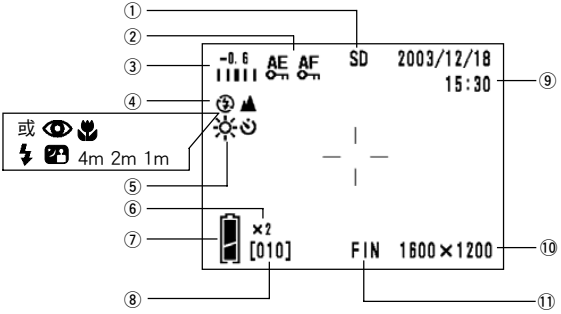

① 記錄媒體顯示

顯示所用媒體的種類。

- SD記憶體插卡或多媒體插卡 ：SD★
- Memory Stick ：MS
- 內建記憶體 ：IN

★ 即使使用多媒體卡，插卡種類也顯示“SD”。

② AF/AE鎖定顯示

使用AE/AF鎖定功能時顯示（107、108頁）。

③ 曝光補償

顯示曝光補償值。有關如何調整曝光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51頁和第107頁。

④ 拍攝模式

顯示被選擇的拍攝模式★★。

★★ 各拍攝模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38～43頁。

⑤ 白平衡

顯示白平衡標誌。有關如何選擇白平衡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52頁和107頁。

⑥ 數位變焦倍率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參閱第56頁）時顯示。

⑦ **電池餘量顯示**
使用電池時，以2段（參閱第19頁）顯示電池餘量。

⑧ **計數器**
顯示可拍攝的剩餘張數。

⑨ **攝影日期時間/光圈值/快門速度**
1）在開電後，及REC菜單畫面（參閱第44頁）以及由播放影像轉回預攝影像時，均會顯示日期時間，顯示約在5秒內消失。
2）快門鍵按下一半，可顯示曝光值及快門速度。
3）使用手動曝光（參閱第62頁），光圈及快門速度常時顯示于液晶屏上。

⑩ **圖像尺寸**
顯示正在拍攝的圖像尺寸。

⑪ **畫質模式**
1）通常顯示正在拍攝的畫質模式。
2）動畫拍攝時，顯示 。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功能

打開鏡頭蓋接通相機的電源後，持續一段時間不進行操作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會啟動，電源變為關閉狀態（停止狀態）（鏡頭仍然為伸出狀態）。按快門鍵、變焦鍵或其他按鍵，即回到可拍攝的狀態。

- 拍攝結束或長時間不拍攝時，請關閉鏡頭蓋。
- 初始值是將關閉相機電源的時間設定成“3分鐘”。可由設定功能表改變設定時間（參閱第104頁）。
-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也會啟動。

選擇拍攝模式

- 可通過選擇各種拍攝模式，以最適合被攝體的模式拍攝。
- 所設定的模式被固定下來（自拍計時器除外），可以該模式持續拍攝。 建議拍攝結束後返回到AUTO模式（不顯示）。
- 可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3秒或10秒延遲（出廠設定值）。雖然10秒延遲設定僅對下一張照片的拍攝有效，但3秒延遲設定如果不做更改，將始終有效。
- 關閉相機的電源時，設定的拍攝模式被解除，相機自動返回到AUTO模式（不顯示）進行拍攝。但是，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後再打開，閃光模式設定也保持不變。
- 使用用戶自行設定功能（參閱第107頁）能夠讓您設定最為滿意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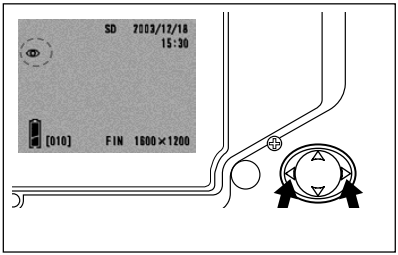

1. 接通電源，液晶螢幕亮燈。
2. 按◀或▶鍵，使液晶螢幕上顯示出所需的拍攝模式標記。

按▶鍵可選擇下列模式：

1）AUTO（閃光燈自動閃光）模式 （參閱第40頁）
2） 紅眼減輕拍攝模式 （參閱第40頁）
3） 閃光燈強制閃光模式 （參閱第41頁）
4） 肖像夜景拍攝模式 （參閱第41頁）
5） 閃光燈禁止閃光模式 （參閱第41頁）

● 每按一下▶鍵依次循環顯示模式標記。

按◀鍵可選擇下列模式：

1） AUTO模式（不顯示）

2） 近距離拍攝模式 （參閱第42頁）

3） 遠景拍攝模式 （參閱第42頁）

4） 自拍計時器拍攝模式 （參閱第43頁）

5） 自拍計時器＋近距離拍攝

6） 自拍計時器＋遠景拍攝

7） 4m 焦點固定模式 （參閱第43頁）

8） 2m 焦點固定模式 （參閱第43頁）

9） 1m 焦點固定模式 （參閱第43頁）

- 每按一下◀鍵依次循環顯示模式標記。

切換閃光模式

AUTO（閃光燈自動閃光）模式

- 這是通常的模式。連接相機電源時，設定為AUTO（閃光燈自動閃光）。液晶螢幕上不顯示該模式的標記。
- 在暗處拍攝時閃光燈會自動閃光。
  - 閃光拍攝後亮起的紅燈表明正在充電，在充電期間按不下快門。
  - 廣角拍攝時，快門速度慢於1/60秒；遠景拍攝時快門速度慢於1/90秒。注意，照片會因相機的抖動而模糊。
  - 對人物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建議使用“紅眼減輕拍攝”。

使用閃光燈的拍攝距離

焦距	拍攝距離
廣角側★	0.5m～3.5m
遠攝側★★	0.5m～2.0m

★ 以35mm膠卷相機換算相當於39mm。
★★ 以35mm膠卷相機換算相當於117mm。

- 若不在拍攝範圍內時，太近圖像會太亮，而太遠則閃光燈照不到，圖像會太暗。 推薦在拍攝後，從液晶螢幕上查看圖像的拍攝效果。

紅眼減輕拍攝模式

- 可減輕閃光拍攝時照片上眼睛變紅的“紅眼現像”。
- 釋放快門後，閃光燈先作預先閃光，正式閃光後拍攝結束。
  - 請注意在閃光燈正式閃光之前，勿移動相機，被拍攝的人也勿移動。
  - 若不從正面看著預先閃光和正式閃光，或閃光距離被攝體較遠時，紅眼減輕功能的效果可能不明顯。
  - 閃光燈為自動閃光。在明亮的地方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強制閃光模式

- 可在需要淡化因在背光或人工照明等人物臉部的陰影，或逆光時使用。
- 不管周圍的亮度如何，閃光燈始終閃光。

肖像夜景拍攝模式

- 可在拍攝以夜景或黃昏為背景的人物時使用。
- 可用慢快門進行閃光拍攝。
  - 由於快門速度變慢，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手的抖動。
  - 被攝體為動態時，拍攝的照片圖像錯動。

閃光燈禁止閃光模式

- 可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場所（美術館等）、夜景和利用室內照明攝影時使用。
- 即使在較暗的地方閃光燈也不閃光。
  - 由於在較暗的地方快門速度變慢，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手的抖動。
  - 半按快門鍵，紅燈閃爍是因光量不足照片可能偏暗的警告。

近距離／遠距離的拍攝

近距離拍攝模式

- 可在接近被攝體拍攝時使用。
- 與被攝體的距離近，取景器內的圖像與實際拍攝範圍會有較大的誤差。 建議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 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近距離拍攝時手的抖動。
  - 可與自拍計時器組合拍攝。
  - 當使用閃光燈拍攝距離很近的被攝體時，圖像可能會過於明亮。 有關閃光拍攝距離的資訊，請參閱第40頁。

近距離拍攝的拍攝距離

焦距	拍攝距離
廣角側	6cm～∞
遠攝側	0.5m～∞

遠景拍攝模式

- 可在拍攝風景或建築物等遠處的被攝體時使用。
  - 必須使用三腳架。
  - 閃光燈不閃光。
  - 可與自拍計時器組合拍攝。

使用自拍計時器

自拍計時器拍攝模式

- 請使用三腳架。
- 按快門鍵後，自拍計時器燈閃爍，約10秒鐘後快門釋放。
  - 若想要取消自拍計時器的動作時，請關閉鏡頭蓋。
  - 照片拍完之後，自拍計時器模式（10秒延遲）將會取消。 如您希望反復使用自拍計時器，則需在每次拍攝時設定該模式。
  - 也可通過使用設定功能表（參閱第103頁）將自拍計時器的激活時間設定為3秒延遲。如果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3秒延遲，則在拍攝完成後，該設定仍然有效，您可繼續使用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固定焦點攝影

固定焦點模式

- 請在欲固定焦點攝影時使用。
- 可供選擇的距離為4m、2m、1m。
  - 此模式之出廠設定為OFF（關）。 為使用此模式，請從使用者模式菜單中選擇“MACRO（近拍）”，然後將模式設定為ON（開）。（參閱第109頁第3項）

- 使用REC功能表可以以自己的設定進行拍攝。使用“REC（DETAILS）功能表”（初始設定）或“REC（BASIC）功能表”（參閱第67頁）進行設定。
- 若無特別記載，在各功能表設定的內容均與電源接通／切斷無關，祇要不改變設定，就被一直保持。

使用REC（DETAILS）功能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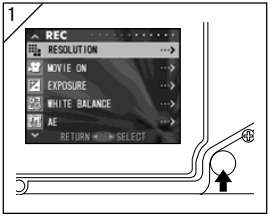

1. 接通電源，液晶螢幕亮燈（顯示出通過圖像）。按MENU/SET鍵，顯示REC功能表畫面。

2. 按▼或▲鍵選擇要設定的功能表。每按一次按鍵，功能表模式作如下切換；

↓	RESOLUTION（記錄像素數）	↑ （→第46頁）
↓	MOVIE ON（動畫啟動）	↑ （→第49頁）
↓	EXPOSURE（曝光補償）	↑ （→第51頁）
↓	WHITE BALANCE（白平衡）	↑ （→第52頁）
↓	AE（自動曝光）	↑ （→第54頁）
↓	MONOCHROME（單色）	↑ （→第55頁）
▼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 （→第56頁）
↓	MONITOR ADJ.（液晶螢幕亮度）	↑ （→第57頁）
↓	VOICE（語音備忘）	↑ （→第58頁）
↓	ADD REC（拍後配音）	↑ （→第59頁）
↓	SLOW SHUTTER（慢速快門）	↑ （→第61頁）
↓	MAN EXPOSURE ON（人像曝光）	↑ （→第62頁）
↓	QUALITY（畫質模式）	↑ （→第64頁）
↓	SETUP（設定）	↑ （→第66頁）
↓	RETURN（功能表結束）	

3. 選擇功能表後，按▶ 鍵，顯示被選擇的功能表的設定畫面（3的畫面）。 按▼或▲鍵，選擇所需的內容，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1的畫面。

4. 在1的畫面（REC功能表畫面），按◀鍵或選擇“RETURN”後按MENU/SET鍵或▶鍵，REC功能表模式結束，返回到通過圖像（可拍攝狀態）。
   - 有關各功能表的詳細設定，請參閱下面各頁。
   - 當您在設定功能表時半按快門鍵，顯示將返回到通過圖像（可拍攝狀態）。

圖像尺寸與壓縮率的組合

- 可選擇4種圖像尺寸和2種壓縮率的組合。
- 可在同一張插卡上，給各圖像設定不同的圖像尺寸和壓縮率。 每當改變模式時，可拍攝的張數也隨之變化。可拍攝的張數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畫質優先時，請選擇“FINE”，張數優先時，選擇“NORMAL”。

1

1. 選擇“RESOLUTION”（記錄像素數），並按▶鍵。

2

2. 按▼或▲鍵選擇圖像尺寸或壓縮率，並按▶鍵。

3

3. **選擇圖像尺寸**
   按▼或▲鍵選擇所需的圖像尺寸，並按▶鍵或MENU/SET鍵。返回到2的畫面，顯示被選擇的尺寸。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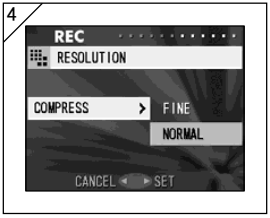

4. 選擇壓縮率
按▼或▲鍵選擇所需的壓縮率，並按▶鍵或MENU/SET鍵。返回到2的畫面，顯示被選擇的壓縮率。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圖像尺寸與像素（橫）×（縱）

1）2592×1944像素（約504萬像素）
這是最高畫質。保存重要的圖像時，或輸入電腦進行編輯時，請使用此模式。
這也是適宜於大尺寸列印的模式。

2）2048×1536像素（約314萬像素）
這是適宜於一般在電腦上顯示和列印記念照片等的模式。

3）1600×1200像素（約192萬像素）
可用較少的記憶體拍攝高品質解像度的圖像。 要拍攝較多的圖像，記憶體又不多時，請用此模式。

4）640×480像素（約30萬像素）
這是適宜於拍攝檔案小，用郵件傳送圖像，或在網頁上登載的照片等時用的模式。

各模式可拍攝的標準張數（無聲音、動畫）

圖像尺寸	壓縮率	使用64MB SD記憶體插卡時	內建記憶體
2592×1944	FINE	約 30張	—
	NORMAL	約 51張	—
2048×1536	FINE	約 53張	—
	NORMAL	約 85張	—
1600×1200	FINE	約 91張	—
	NORMAL	約160張	—
640×480	FINE	約320張	約10張
	NORMAL	約640張	約20張

- 可拍攝的張數有時會因被攝體不同而有所增減。
- 有圖像以外的檔案時，在拍攝中切換記錄像素數或拍攝模式時，可拍攝的張數不受此表限制。 表中的數值僅作參考。

拍攝動畫

- 設定為此模式時，可拍攝動畫。
- 最長拍攝時間約為30秒鐘，並可在拍攝動畫時附帶聲音。 記錄像素數為320×240像素。
- 動畫拍攝時，液晶螢幕始終亮燈。即使按DISPLAY鍵液晶螢幕燈也不熄滅。請邊看著液晶螢幕邊拍攝。

1

1. 選擇“MOVIE ON”（動畫啟動），並按▶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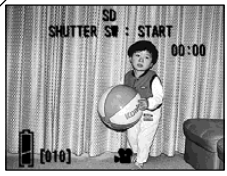

2. 返回到通過圖像狀態，2的顯示同時亮燈，進入可進行動畫拍攝的狀態。
   - 沒有使用動畫攝影時，請按MENU/SET鍵選擇“MOVIE OFF”，然后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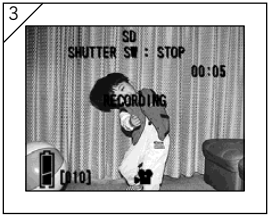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鍵，開始進行動畫拍攝。約可拍攝30秒鐘。
   - 無需一直按住快門鍵。
   - 可拍時間到限時自動停止拍攝。若在中途想停止拍攝，可再次按快門鍵。
   - 在拍攝過程中，圖像的右上方顯示經過時間。

注意：1）因為在拍攝的同時對聲音也進行錄音，所以請注意拍攝時勿將手指等堵住相機上面的麥克風。

2）相機的主電源開著時，可持續進行動畫拍攝，若關閉電源則動畫拍攝模式被解除。 再次接通電源進行動畫拍攝時，請重新進行設定。

3）按快門鍵後（開始動畫拍攝），不能進行光學變焦。

4）不能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5）不能進行無聲動畫拍攝。

調整曝光補償

- 若有意要使整個拍攝圖像亮一些或暗一些時，可調節曝光。
- 可在±1.5EV的範圍以0.3EV步進調節曝光補償。
- 補償值顯示在螢幕上。

1

1. 選擇“EXPOSURE”（曝光補償），並按▶鍵。

2

2. 變為通過圖像，顯示曝光補償的調節條。按▶鍵，遊標向＋側移動，按◀鍵，遊標向－側移動。選擇所需的補償值（亮度），然後按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1的畫面。

- 即使在進行校正之後，有時也會出現變化不明顯的情況，如當被攝體處於陰暗處時。
- 使用閃光時，有時補償效果可能不理想。

調整白平衡

- 圖像的色調會因光源的種類不同而變化。一般都是以AUTO來拍攝，但若要根據拍攝時的環境和照明光，將白平衡固定下來進行拍攝時，請改變設定。
- 您設定的模式會用標記顯示在螢幕上。

1

1. 選擇“WHITE BALANCE”（白平衡），並按▶鍵。

2

2. 按▼或▲鍵選擇所需的模式，並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1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 若要返回至靜止圖像拍攝，可將模式設定為“AUTO”（自動）。

可設定的模式

- AUTO（初始設定）　：相機自動調節白平衡。
- DAY LIGHT（晴天）　：適宜於晴天在室外的拍攝。
- CLOUDY（陰天）　：適宜於陰天或在暗處的拍攝。
- FLUO（螢光燈）　：適宜於螢光燈（日光燈）下的拍攝。
- TUNGUSTEN（鎢絲）　：適宜於鎢絲燈下的拍攝。

關於白平衡

人的眼睛具有適應性，即使照明光的種類發生變化，白色的被攝體看上去依然是白色。 而數位相機等則需要根據被攝體周圍照明光的色調進行平衡調節才能將白色的被攝體看成白色。 這種調節稱作調節白平衡。

改變AE方式

- 初始設定為中央重點測光，但可改變為亮點測光。
- 亮點測光可確實對準被攝體的目標部分曝光。

1

1. 選擇“AE”（自動曝光），並按▶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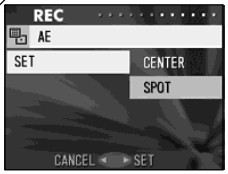

2. 按▼或▲鍵選擇“ＳＰＯＴ”（點），並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1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中央重點測光

主要對整個拍攝畫面的中央部分測光，決定曝光。特別適宜於想要根據畫面中央部分的被攝體的亮度進行拍攝時。

亮點測光

僅對整個拍攝畫面的中心部分測光，決定曝光。適宜於逆光或被攝體與背景之反差大等，想要根據拍攝畫面的部分亮度進行拍攝時。

拍攝單色圖像

- 可拍攝黑白或褐色等單色圖像。

1

1. 選擇“MONOCHROME”（單色），並按▶鍵。

2

2. 用▼或▲鍵選擇“SEPIA（褐色）”或“B&W（黑白）”，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 1 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 要返回到一般色彩模式時，請在畫面 2 中選擇“OFF”，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 數位變焦可將光學變焦倍率放大兩或三倍。
- 使用數位變焦拍攝時，請使用液晶螢幕。 由於是藉電子控制來放大，所以請不要用取景器拍攝。
- 動畫拍攝時，不能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1. 選擇“DIGITAL ZOOM”（數位變焦），並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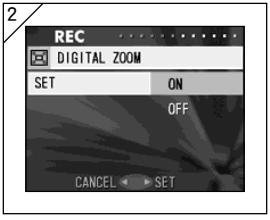

2. 按▼或▲鍵選擇“ON”，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1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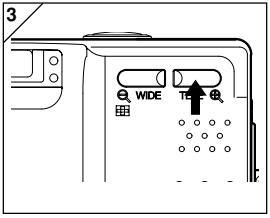

3. 在1的畫面按◀鍵，返回到通過畫面。 在拍攝時，將變焦鍵向TELE側推到底，進行光學變焦後，放開按鍵，然後再次持續按住TELE鍵，便變為數位變焦。請從液晶螢幕看著圖像拍攝。
   -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變焦倍率（×2，×3）。
   - 要恢復到原來時，請按向WIDE側。

調整液晶屏幕的亮度及色彩

- 可根據拍攝場所的亮度調節液晶螢幕的亮度。此外，液晶屏幕的色彩（紅、綠、藍）可以調整。

1

1. 選擇“MONITOR ADJ.”（液晶螢幕亮度），並按▶鍵。

2

2. 轉成預攝影像時，會顯示屏幕調整畫面。
   按▼、▲鍵，可移動選擇模式內的游標◁，選擇調整模式（亮度或色彩）。
   按◀、▶鍵，可移動畫面下方調整欄的游標。按▶，移向＋，畫面變亮（或色彩加濃）。
   按◀，移向－，畫面變暗（或色彩轉淡）。調整到喜好的亮度及色彩，然后再按MENU/SET鍵。
   - 色彩以相對值設定。
     比如，不希望最紅時，不僅要把紅色調到最右邊，把綠色和藍色調到最左邊也能達到強調紅色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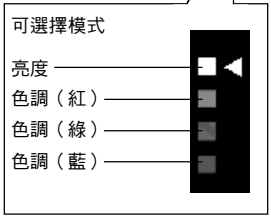

使用語音備忘功能

- 僅錄音聲音，一次最長約可錄音30秒鐘。
- 請注意不要堵住相機上面的麥克風。

1. 選擇“VOICE”（語音備忘），並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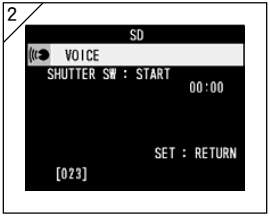

2. 顯示2的畫面，進入可錄音狀態。按下快門鍵，便開始錄音。
   - 不按快門鍵，而按MENU/SET鍵時，不錄音，返回到1的畫面。

- 可錄音的時間到限時自動停止錄音。若在中途想停止錄音，可再次按快門鍵。
- 在錄音過程中，圖像的右上方顯示經過時間。
- 聲音的播放方法，請參閱第73頁。
- 利用語音備忘功能錄音後，剩下的可拍攝的張數就會減少。

使用拍後配音功能

- 可對已經拍好的靜止圖像加配聲音（拍後配音）。 還可刪除已錄下的聲音，重新配音。
- 每個圖像的最長錄音時間約為30秒鐘。

1

1. 選擇“ADD REC”（拍後配音），並按▶鍵。

2

2. 播放已經拍好的圖像。按◀或▶鍵，選擇想要配音的靜止圖像。
   - 不能對顯示 的動畫圖像配音。
   - 按MENU/SET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3

3. 按快門鍵，開始錄音。 請對著相機上面的麥克風錄下聲音。
   - 可錄音時間到限時自動停止錄音。 若在中途想停止錄音，可再次按快門鍵。
   - 在錄音過程中，圖像的右上方顯示經過時間。

刪除已錄音的聲音

1

1. 在第59頁2的畫面，選擇想要刪除聲音的圖像，並按DELETE鍵。
   - 對錄有配音的圖像 顯示亮燈。

2

2. 僅刪除被選擇的圖像的聲音時，選擇“THIS”（1幀），要一下刪除所有圖像的聲音時，選擇“ALL”（全幀）。用◀或▶鍵選擇適當的設定，然後按MENU/SET鍵。
   - 若不執行刪除時，可選擇“CANCEL （取消）”或再次按DELETE鍵。
3. 當“THIS DELETE...”（正在刪除）的顯示熄滅時，刪除處理結束，返回到REC功能表畫面。

- 要重新錄音時，請進行第60頁上的1至2的操作，刪除所錄的聲音，然後再反覆進行第59頁上的1至3的操作。
- 對受保護的圖像，或插卡、內建記憶體的剩餘容量少時，不能錄音。
- 利用拍後配音功能進行聲音錄音後，剩下的可拍攝的張數就會減少。

變換慢快門的速度

- 為適合閃光模式，可以變換慢快門的速度。
- 在較暗處攝影時，快門速度會減慢，為防止手的振動，請使用三腳架。

1

1. 選擇“SLOW SHUTTER”（慢快門），再按▶。

2

2. 按住▶鍵，選擇“ON”。

3

3. 按▲或▼鍵，選擇閃光模式，再按▶或◀鍵，設定速度。按MENU/SET鍵，結束設定，回到1畫面。

   - 恢復常規快門速度時，請將設定“OFF”。當慢快門速度設定為“OFF（關）”而且閃光模式為AUTO（自動）或 ϟ（閃光燈強制閃光模式）時，其快門速度為1/60秒。
     當慢快門速度設定為“OFF（關）”而且閃光模式為 （OFF關）或 （肖像夜景拍攝模式）時，其快門速度為1/8秒。

手動曝光攝影

- 根據攝影時的狀況及攝影目的不同，可調節設定光圈數及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可設定于15秒與1/1000秒之間。光圈數可根據變焦率而改變，但每一倍率有兩檔變化。
  此外，光圈數可根據變焦率而改變，但每一倍率能有兩檔變化。

1

1. 選擇“MAN EXPOSURE ON”（手動曝光ON），按▶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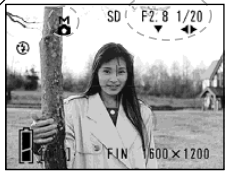

2. 預攝影像時，屏幕上M 記號、光圈、快門速度呈現藍色，為可設定狀態。
   按▼設定光圈值，按◀或▶鍵設定快門速度。
   · 設定于普通快門速度時，為防止手的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使用REC功能表（接前頁）

- 設定手動曝光模式時，每按一次▲，會依次切換▼、◀ 及▶機能。
  光圈及快門速度呈藍色時，可以用手動設定曝光。但當按▲鍵時，可切換▼ 、◀ 及▶機能，并能設定“閃光▶（第38頁）”、“拍攝◀（第39頁）”、“白色平衡▼（第107頁）”的各項機能。

- 使用手動曝光設定時，液晶屏幕上常時顯示M記號、光圈值及快門速度。
  此外，快門鍵按一半時，能顯示曝光值（与亮度的曝光差）。
  即使周圍的亮度發生變化，只要按下一半快門鍵，便可確認此刻的曝光值。

- 使用手動曝光模式時，若設定的快門速度慢于1／2 秒，將會啟動噪音減輕机能，從而處理速度將延長。

- 使用手動曝光設定時，部分機能將受到影響。
  - 不能設定REC菜單的“曝光修正”模式。
  - ISO感度設定在“AUTO”時，將被固定于“ISO50”。
  - 不能選擇自動閃光攝影，及肖像夜景攝影模式。
  - 紅眼減輕模式閃光時的快門速度，將轉回原設定之速度。

- 以手動曝光模式進行閃光攝影時，有時可能發生不能發出最適光量的情況。 此時，請使用畫質設定（第64頁）的閃光模式。

- 欲回到自動攝影時，請按MENU/SET鍵，選擇“手動曝光OFF”，并按▶鍵，便可回到通常的預攝影像狀態。
  處于自動模式時，快門速度是介于慢快門速度（設定值）及1/2000秒之間。
  此外，光圈數的廣角為F2.8/F4.7，望遠為F4.9/F8.3。

- 動畫攝影時，不反映手動曝光設定的內容。

設定畫質

- 可以根據個人喜好設定儀影感度、閃光燈的發光量、影像的明暗差及色彩等。
- 能夠設定兩套畫質。

1

1. 選擇“QUALITY”（畫質設定），按▶鍵。

2

2. 從“SET”（設定）中，按▶鍵，選擇“1”（或者“2”）。
   - “1”之外也可設定“2”。（可同時設定兩套不同的設定）。

3

3. 用▼或▲選擇模式，再用◀或▶鍵選擇設定值。按MENU/SET鍵結束設定，返回預攝影像狀態。
   - 希望以標準設定（原始設定）拍攝時，選擇“ＯＦＦ”後再按MENU/SET鍵。 欲以自己設定的畫質拍攝時，請選擇“1”或“2”。

能夠設定的模式

ISO

可切換攝影感應度。

AUTO；普通的感應度相當于ISO100，能根據被拍攝體條件，自動切換感應度。適于普通拍攝。

50/100/200/400；高感應度，適于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或在黑暗中拍攝。但感應度設定越高，影像的噪音會相應增加。反之，低感應度適于明亮處的拍攝以及慢速快門時選用。

閃光亮度

閃光燈的發光量可以調節。

拍攝近距離物體，希望減少光亮時，選擇“－”。拍攝遠距離物體，需要增加光亮時選擇“＋”。

根据其他攝影條件（焦點距離、光圈、攝影距離、感應度）不同，光量可能受到硬件的限制。

色澤鮮度

影像色澤可以調節。

“＋”側能使影像色澤更鮮艷；“－”側的影像較黯淡。

明暗差

影像明暗差可以調節。

“＋”側能使影像明暗對照強烈；“－”側的影像較柔和朦朧。

輪廓

影像輪廓可以調節。

“＋”側能使影像輪廓鮮明；“－”側的影像輪廓柔和模糊。

色彩

影像色彩可以調節。（強調特定的顏色。）

色彩（紅、綠、藍）以相對值設定。0，0，0，与－2，－2，－2，被視為同質。如強調紅色時，不是設定＋2（紅）、0（綠）、0（藍），而是需要設定成＋2（紅）、－2（綠）、－2（藍）。

・棕色攝影時，將不反映色澤鮮度、輪廓、色彩的設定。
・黑白攝影時，將不反映色彩的設定。
・動畫攝影時，僅反映色彩的設定。

選擇設定功能表

- 可改變設定功能表的各項目，以適合自己的便於使用的設定來使用相機。

1

1. 選擇“SETUP”（設定），並按▶鍵。

2

2. 進入設定功能表模式畫面。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98頁的“使用設定功能表”。
   · 在“2”畫面，按“DISPLAY”鍵時，會顯示本相機的版本情報。

使用REC功能表（接前頁）

使用REC（BASIC）功能表的設定

- 此項特性可使您快速進入基本操作畫面。有關REC（BASIC）功能表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100頁。
- 進入REC功能表畫面的方法及選擇功能表的方法，與“使用REC（DETAILS）功能表的設定”（參閱第44頁）相同。
- 每按一次▼或▲鍵，“REC（BASIC）功能表”模式作如下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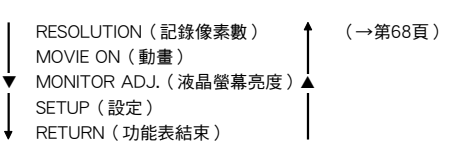

- 在REC功能表畫面時，按◀鍵或選擇“RETURN”後按MENU/SET鍵或▶鍵，REC功能表模式結束，返回到通過圖像（可拍攝狀態）。
- 當您在設定功能表時半按快門鍵，顯示將返回到通過圖像（可拍攝狀態）。
- 下列功能表與“使用REC（DETAILS）功能表的設定”中說明的內容相同（以後各頁的說明中將其省略）。
  - MOVIE ON （→第49頁）
  - MONITOR ADJ. （→第57頁）
  - SET UP （→第66頁）

注意：REC菜單由“應用（DETAILS）”轉回“基本（BASIC）”時，以下模式回到原始設定。
- 記錄像素數、曝光修正、白平衡、AE（自動曝光）、單色影像、數碼變焦、手動曝光。

此外，慢速快門及畫質設定的內容也將無效。

選擇圖像尺寸

- 可選擇4種圖像尺寸。
- 可在同一張插卡上，給各圖像設定不同的圖像尺寸。 每當改變圖像尺寸時，可拍攝的張數也隨之變化。可拍攝的張數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1

1. 選擇“RESOLUTION”（記錄像素數），並按▶鍵。

2

2. 按▼或▲鍵選擇所需的圖像尺寸，並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1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各圖像尺寸的大致可拍攝的張數（無聲音、動畫）

圖像尺寸	使用64MB SD記憶體插卡時	內建記憶體
2592×1944	約51張	—
2048×1536	約85張	—
1600×1200	約160張	—
640×480	約640張	約20張

- 可拍攝的張數有時會因被攝體不同而有所增減。
- 有圖像以外的檔案時，在拍攝中切換圖像尺寸或拍攝模式時，可拍攝的張數不受此表限制。表中的數值僅作參考。
- 可將各圖像尺寸與兩種壓縮率組合（參閱第46頁）。

播放拍攝的圖像

- 可在液晶螢幕上播放拍攝的圖像。
- 無論相機的電源在打開或是在關閉的狀態下均可播放圖像。
- 為防備電池消耗，建議準備好充好電的備用電池（另外銷售，鋰離子電池NP-500），或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AC-8U/AC-8E/AC-8GB，詳細內容，請參閱第11頁）。

1

1. 按PLAY鍵，液晶螢幕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當相機的電源為OFF（關）（鏡頭蓋關閉）時，按住PLAY鍵2秒鐘以上可播放圖像。
   - 未拍有圖像資料時，顯示“NO DISPLAY DATA”。

2. 每按一下◀或▶鍵，播放前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變焦鍵上的W側便可開始索引播放。
     進行播放後的操作，請參閱第72頁的2~3項。
   - 電源ON，以普通圖像的尺寸播放圖像時，快門鍵按下一半，畫面將轉成預攝圖像，返回可能攝影狀態。
   - 播放結束後，再按一下PLAY鍵，使液晶螢幕燈熄滅，以防止電池消耗。 另外，不拍攝時，應關閉鏡頭蓋，切斷電源。

顯示播放圖像

液晶螢幕上不僅顯示圖像，還顯示下列資訊。

・ 也可設定成不顯示資訊（參閱第1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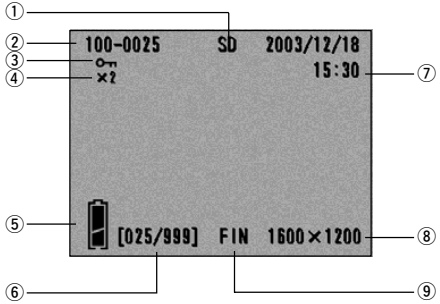

① 記錄媒體顯示

顯示所用媒體的種類。

- SD記憶體插卡或多媒體插卡★：SD
- Memory Stick：MS
- 內建記憶體：IN

★ 即使使用多媒體插卡，插卡種類也顯示“SD”。

② 檔案號碼

顯示插卡內記錄的“目錄號碼”和“檔案號碼”。

③ 保護顯示

圖像受保護時顯示。

④ 數位變焦倍率

當圖像放大和播放時顯示變焦倍率。

⑤ 電池餘量顯示

使用電池時，以2段（參閱第19頁）顯示電池餘量。

⑥ 圖像號碼（播放圖像號碼／總圖像數）

此相機最多可播放的幀數為999張。插卡內有超過999張圖像的檔案時，不能播放。

⑦ 拍攝日期時間

1）通常顯示拍攝時的日期和時間。

2）播放動畫圖像或附有配音的靜止圖像時，顯示播放時間。

⑧ 圖像尺寸

1）顯示圖像尺寸。

2）以動畫圖像顯示。

3）以附有配音的靜止圖像顯示。

⑨ 畫質模式

當拍攝時顯示畫質。（在播放動畫時不顯示。）

播放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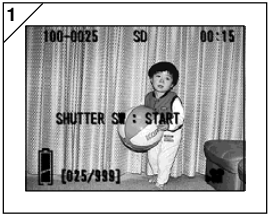

1. 按PLAY鍵後，按◀或▶鍵選擇想看的動畫圖像。
   - 對動畫圖像顯示 。

2. 按快門鍵，播放動畫圖像。播放結束後，返回到1的圖像。
   - 播放動畫圖像時，僅顯示記錄媒體、檔案號碼、圖像號碼和播放（經過）時間。
   - 若在中途想停止播放，可再次按快門鍵。

播放語音備忘

- 播放語音備忘錄音（參閱第58頁）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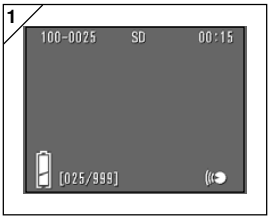

1. 按PLAY鍵後，按◀或▶鍵選擇語音備忘圖像。
   - 畫面的右上方顯示錄音時間。
2. 按快門鍵，播放錄音。播放結束後，返回到1的畫面。
   - 畫面的右上方顯示播放（經過）時間。

播放拍攝後的錄音

- 播放拍攝後的錄音（參閱第59頁）。

1. 按PLAY鍵後，按◀或▶選擇拍後錄音影像。
   - 在播放拍攝後的錄音時，畫面顯示如1所示。畫面右上方顯示錄音時間。
2. 按快門鍵，便能播放錄音。播放結束後，返回1的畫面。
   - 畫面右上方顯示播放時間。

- 有關聲音記錄及攝影後的錄音播放。
  - 請勿堵住照相機背面的喇叭（參閱第15頁）。
  - 若在中途想停止播放，可再次按快門鍵。

圖像放大後播放（數位變焦）

- 可放大顯示播放圖像。

1

1. 按PLAY鍵後，按◀或▶鍵選擇想看的圖像。 按變焦鍵的TELE側，圖像被放大，每按一下TELE鍵，變焦倍率增大。
   - 液晶螢幕上顯示變焦倍率。
   - 要縮小時，按變焦鍵的WIDE側。此外，快門鍵按一半時，將返回通常的尺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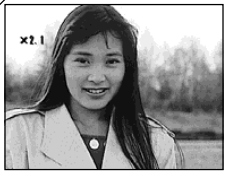

2. 按◀、▶、▲、▼鍵捲動圖像，把想看的部分顯示出來。
   - 播放結束後，再按一下PLAY鍵，使液晶螢幕燈熄滅，以防止電池消耗。

使用快速瀏覽功能

- 若預先設定為“QUICK VIEW”（快速瀏覽）模式（參閱第100頁），拍攝後就可立刻在液晶螢幕上播放圖像進行確認。

使用取景器拍攝，液晶螢幕燈熄滅時：
液晶螢幕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後會自動熄滅。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時：
1）拍攝結束後液晶螢幕上播放拍攝的圖像。
2）約3秒鐘後，返回到通過圖像。

刪除播放過的圖像

- 可將播放過的圖像（1幀或全幀）刪除。
- 不能刪除受保護的圖像。
- 被刪除掉的圖像不能復原。

1. 按PLAY鍵後，按◀或▶鍵選擇想要刪除的圖像。
   - 刪除全幀時，無論顯示哪幀圖像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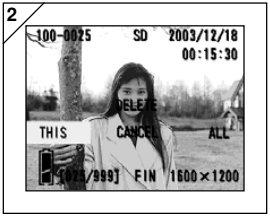

2. 按DELETE鍵，顯示刪除對像媒體的種類和幀的選擇畫面。按◀或▶鍵選擇“THIS”（1幀）（被選擇的圖像）或“ALL”（全幀），然後按MENU/SET鍵。
   - 如果不要刪除時，選擇“CANCEL”（取消）或再次按DELETE鍵，返回到1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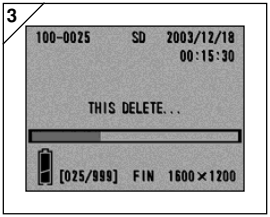

3. 開始刪除，顯示“THIS DELETE...”（正在刪除）畫面。刪除處理結束後，返回到播放圖像。
   - 沒有拍攝的圖像資料時，顯示“NO DISPLAY DATA”。
   - 被刪除掉的圖像不能復原。

- 使用PLAY功能表可以進行各種播放，刪除不要的圖像等，對圖像進行編輯。無論相機的電源在打開或是在關閉的狀態下均可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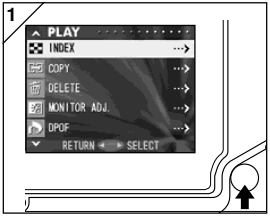

1. 按PLAY鍵後，按MENU/SET鍵，顯示PLAY功能表畫面。

2. 按▼或▲鍵選擇要設定的功能表。每按一次按鍵，功能表模式作如下切換：

↓	INDEX（索引）	↑ （→第78頁）
↓	COPY（拷貝）	↑ （→第79頁）
↓	DELETE（刪除）	↑ （→第82頁）
↓	MONITOR ADJ.（液晶螢幕亮度）	↑ （→第85頁）
↓	DPOF（列印指定）	↑ （→第86頁）
↓	RESIZE（尺寸調整）	↑ （→第90頁）
▼	PROTECT（保護）	▲ （→第91頁）
↓	MOVE（移動）	↑ （→第94頁）
↓	SLIDE SHOW（逐幀播放）	↑ （→第97頁）
↓	ADD REC（拍後配音）	↑ （→第97頁）
↓	SET UP（設定）	↑ （→第97頁）
↓	RETURN（功能表結束）	

3. 選擇功能表後，按▶鍵，與REC功能表（參閱第44頁）相同，顯示被選擇的功能表的設定畫面。 按▼或▲鍵，選擇所需的內容，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1的畫面。
4. 在1的畫面（PLAY功能表畫面）時，按◀鍵或選擇“RETURN”後按MENU/SET鍵，PLAY功能表模式結束，返回到播放圖像。請按下PLAY鍵，使液晶螢幕燈熄滅。
   - 當您在設定功能表時半按快門鍵，顯示將返回到播放圖像。
   - 有關各功能表的詳細設定，請參閱下面各頁。

同時觀看幾張圖像（索引播放）

- 可在液晶螢幕上同時顯示多至9幀的圖像。可快速讀取想要顯示的圖像。也可刪除不要的圖像。

1

1. 選擇“INDEX”（索引），並按▶鍵。

2

2. 同時顯示9幀圖像。進入功能表時的圖像四周出現紅色框。按◀、▶、▲、▼鍵移動紅色框，選擇想要顯示（或想要刪除）的圖像。
   - 在第一幀按◀鍵時，或在最後一幀按▶鍵時，9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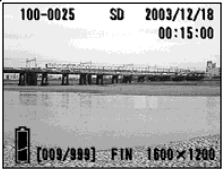

3. 按“TELE ZOOM”鍵或“MENU/SET”鍵，所選影像將以普通尺寸顯示。

   想要刪除被選擇的圖像時，按DELETE鍵。
   按下DELETE鍵之後的操作與第76頁的2～3相同。
   - 想要全幀刪除媒體內的圖像時，無論顯示哪幀圖像都行。

拷貝圖像

- 可將拍攝的靜止圖像或動畫圖像拷貝到其它的媒體上去（可選擇1幀、多幀或全幀）。

1. 選擇“COPY”（拷貝），並按▶鍵。

2. 顯示各設定項目的畫面。因此時已選擇了“FROM”（拷貝源），所以可按▶鍵。
   - 若要選擇其它項目時，可按▼或▲鍵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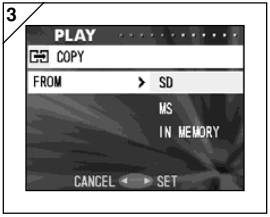

3. 顯示媒體的種類。按▼或▲鍵選擇裝有想要拷貝的圖像的媒體，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 被選擇的媒體沒有圖像或未裝入插卡時，返回到3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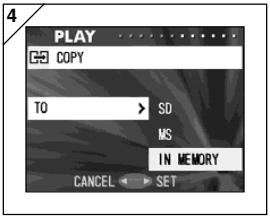

4. 在2的畫面選擇“TO”（拷貝目的），然後出現左側顯示（畫面4）。按▶鍵後，按▼或▲鍵，選擇拷貝的目的媒體，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 被選擇的媒體容量不足，顯示錯誤訊息後，返回到4的畫面。

5. 在2的畫面選擇“UNIT”（單位），然後出現左側顯示（畫面5）。按▶鍵後，按▼或▲鍵，選擇“SELECT”（選擇幀）（選擇1幀或多幀時）或選擇“ALL ON”（全幀），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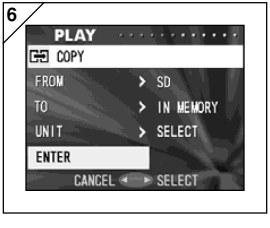

6. 全部選擇結束後，選擇“ENTER”（執行），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 在5的畫面選擇了“SELECT”（選擇幀）時，請進入7，選擇了“ALL ON”（全幀）時，進入9。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第79頁的1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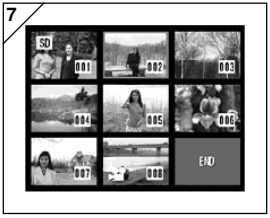

7. 顯示8幀圖像。按◀、▶、▲、▼鍵移動紅色框，用紅色框來選擇想要拷貝的圖像，然後按MENU/SET鍵。
   - 在第一幀按◀鍵時，或在最後一幀按▶鍵時，8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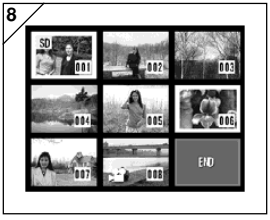

8. 在7選擇的圖像四周出現黃色框。若已結束圖像選擇時，用◀、▶、▲或▼選擇“END”（結束）然後按MENU/SET鍵（進入9）。

   若還要選擇其它圖像時，再次進行選擇操作（返回到7）。
   - 選擇多幀時，反覆進行7和8的操作。

9. 顯示確認畫面。　如果執行，就按◀或▶鍵選擇“YES”，然後按MENU/SET鍵。
   - 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將不執行拷貝，返回到1的畫面。

10. 開始拷貝，顯示“Now COPY...”畫面。拷貝處理結束後，返回到1的畫面。

刪除不要的圖像

- 可將不要的靜止圖像，動畫圖像等刪除（可選擇1幀、多幀或全幀）。
- 被刪除掉的圖像不能復原。
- 受保護的圖像如不解除保護就不能刪除。

1. 選擇“DELETE”（刪除），並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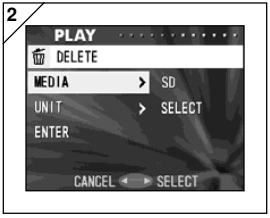

2. 顯示各設定項目的畫面。因此時已選擇了“MEDIA”（媒體），所以可按▶鍵。
   - 若要選擇其它項目時，可按▼或▲鍵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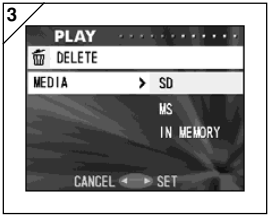

3. 按▼ 或▲ 鍵選擇裝有想要刪除的圖像的媒體，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 被選擇的媒體沒有圖像或未裝入插卡時，返回到3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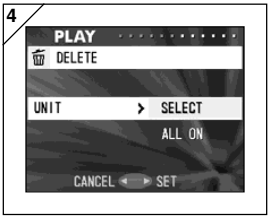

4. 在2的畫面選擇“UNIT”（單位），然後出現左側顯示（畫面4）。 按▶鍵後，按▼或▲鍵，選擇“SELECT”（選擇幀）（選擇1幀或多幀時）或選擇“ALL ON”（全幀），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5. 全部設定結束後，選擇“ENTER”（執行），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 在4的畫面選擇了“SELECT”（選擇幀）時，請進入6，選擇了“ALL ON”（全幀）時，進入第84頁的8。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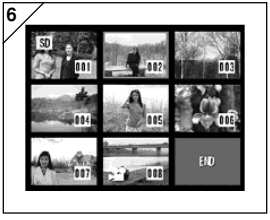

6. 顯示8幀圖像。 按◀、▶、▲、▼鍵移動紅色框，用紅色框來選擇想要刪除的圖像，然後按MENU/SET鍵。
   - 在第一幀按◀鍵時，或在最後一幀按▶鍵時，8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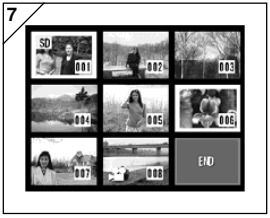

7. 在第83頁的6選擇的圖像四周出現黃色框。若已結束圖像選擇時，用◀、▶、▲或▼選擇“END”（結束）然後按MENU/SET鍵（進入8）。

   若還要選擇其它圖像時，再次進行選擇操作（返回到6）。

   ・ 選擇多幀時，反覆進行6和7的操作。

8. 顯示確認畫面。　如果執行，就按◀或▶鍵選擇“YES”，然後按MENU/SET鍵。

   ・ 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將不執行刪除，返回到1的畫面。

9. 顯示“THIS DELETE...”（正在刪除）畫面。刪除處理結束後，返回到1的畫面。

調整液晶屏幕的亮度及色彩

- 可根據播放場所的亮度調節液晶螢幕亮度。此外，液晶屏幕的色彩（紅、綠、藍）可以調節。
- 無論電源的關閉狀況如何，亮度和色彩設定保持不變，祇要不改變設定，就被一直保持。

1

1. 選擇“MONITOR ADJ.”（液晶螢幕亮度），並按▶鍵。

2

2. 顯呈現播放影像，將出現屏幕調整畫面。
可供選擇的模式及調整方法与P57－2相同。
選擇所需的亮度，然後按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1的畫面。

選擇（DPOF）／取消要列印的圖像

-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的縮語，是將為了用適應DPOF的數位列印機或照片製作列印服務的列印用數位相機拍攝圖像的記錄資訊到插卡時的形式。
- 可從拍攝的靜止圖像中指定想要列印的幀（1幀、多幀或全幀）。也可解除設定。但是，不能列印動畫圖像。
- 列印過去拍攝的相片時，可將日期（拍攝日期）列印在圖像上。 （亦可選擇不列印日期。）

1

1. 選擇“DPOF”（列印指定），並按▶鍵。

2

2. 顯示各設定項目的畫面。因此時已選擇了“MEDIA”（媒體），所以可按▶鍵。
   - 若要選擇其它項目時，可按▼或▲鍵進行選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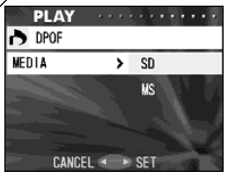

3. 按▼ 或▲ 鍵選擇裝有想要列印（或解除設定）的圖像的媒體，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 被選擇的媒體沒有圖像或未裝入插卡時，返回到3的畫面。

4. 在2的畫面選擇“UNIT”（單位），然後出現左側顯示（畫面4）。 按▶鍵後，按▼或▲鍵，要列印（或解除設定）1 幀或多幀時選擇“SELECT”（選擇幀），要列印全幀時選擇“ALL ON”。要解除全部列印設定時選擇“ALL OFF”。選擇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5. 在2的畫面中，選擇“DATE”（日期），然後按▶鍵。 若要列印日期，請用▼或▲鍵選擇“ALL ON”（全部列印），若不要列印日期，請選擇“ALL OFF”（全部不列印）。選擇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畫面2。
   - 若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畫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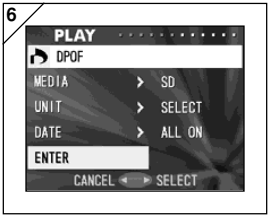

6. 全部設定結束後，選擇“ENTER”（執行），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 在“UNIT”（單位）設定中選擇了“SELECT”（選擇幀）時，請進入7，選擇了“ALL ON”或“ALL OFF”時，進入第89頁的9。

7. 顯示8幀圖像。按◀、▶、▲、▼鍵移動紅色框，用紅色框來選擇想要列印（或解除設定）的圖像，然後按MENU/SET鍵。
   - 在第一幀按◀鍵時，或在最後一幀按▶鍵時，8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像。

8. 在7的畫面7選擇的圖像四周出現黃色框。 按變焦按鈕（T、W）指定印刷的張數。畫面左上角有張數顯示。
   若已結束圖像選擇時，用◀ 、▶ 、▲ 或▼ 選擇“END”（結束）然後按MENU/SET鍵（進入9）。

   若還要選擇其它圖像時，再次進行選擇操作（返回到7）。
   - 選擇多幀時，反覆進行7和8的操作。
   - 可指定張數到999張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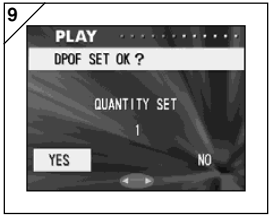

9. 顯示確認畫面。
選擇了“SELECT（選擇畫面）”時：使用◀或▶鍵選擇“YES（是）”，然後按MENU/SET鍵。
選擇了“ALL ON”時：使用▲或▼，或“ZOOM（T，W）”鍵，設定列印號碼。使用◀或▶鍵選擇“YES（是）”，然後按MENU/SET鍵。
  - 可指定的張數為1～999張為止。
  - 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選擇了“ALL OFF”時：選擇“YES”，然後按MENU/SET鍵。
  - 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將不執行解除設定，返回到1的畫面。

10. 顯示“Now DPOF SET...”（或“Now DPOF OFF...”）畫面。設定（或解除）處理結束後，顯示返回到1的畫面。
  - 可讓經營傳統的相片洗印服務等的照相店（有些店除外）數位印相。詳細資訊，請向照相店洽詢。

縮小圖像尺寸（尺寸調整）

- 可將拍攝的圖像尺寸縮小。調整尺寸，重新製作縮小了資料容量的檔案。
- 在將圖像附在電子郵件上等需要小圖像時十分方便。
- 動畫圖像不能進行尺寸調整。

1. 選擇“RESIZE”（尺寸調整），並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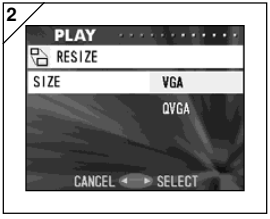

2. 按▼或▲鍵選擇尺寸，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VGA以640 × 480像素記錄，QVGA以320 × 240像素記錄。

3. 播放拍攝的圖像，按◀或▶鍵選擇想要進行尺寸調整的圖像。按MENU/SET鍵，重新記錄經過尺寸調整的圖像，返回到1的畫面。
   - 不執行尺寸調整時，可用▼或▲鍵選擇“RETURN”（返回），並按MENU/SET鍵。
   - 記憶體容量不足不能儲存圖像時，會顯示錯誤訊息“MEMORY FULL”（記憶體已滿）。

保護／解除保護圖像設定

- 可對圖像進行保護，以使拍攝的重要靜止圖像和動畫圖像不因誤操作而被刪除。（可以多幀或全幀為單位進行選擇）。也可以將保護設定解除。
- 將插卡格式化（參閱第99頁）時，即使是受保護的圖像也被刪除。

1. 選擇“PROTECT”（保護），並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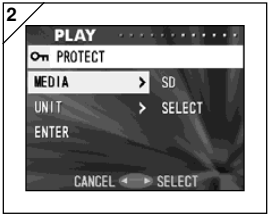

2. 顯示各設定項目的畫面。因此時已選擇了“MEDIA”（媒體），所以可按▶鍵。
   - 若要選擇其它項目時，可按▼或▲鍵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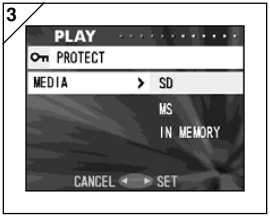

3. 按▼或▲鍵選擇裝有想要保護（或解除）的圖像的媒體，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 被選擇的媒體沒有圖像或未裝入插卡時，返回到3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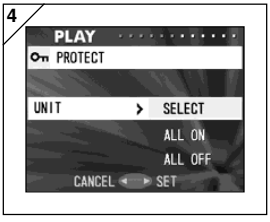

4. 在2的畫面選擇“UNIT”（單位），然後出現左側顯示（畫面4）。 按▶鍵後，按▼或▲鍵，要保護（或解除）1幀或多幀時選擇“SELECT”（選擇幀），要保護全幀時選擇“ALL ON”。
要解除全部保護設定時選擇“ALL OFF”。 選擇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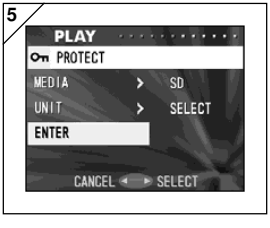

5. 全部設定結束後，選擇“ENTER”（執行），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 在“UNIT”（單位）設定中選擇了“SELECT”（選擇幀）時，請進入6，選擇了“ALL ON”或“ALL OFF”時，進入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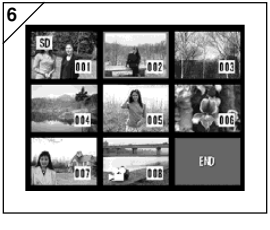

6. 顯示8幀圖像。 按◀、▶、▲、▼鍵移動紅色框，用紅色框來選擇想要保護（或解除）的圖像，然後按MENU/SET鍵。
・ 在第一幀按◀鍵時，或在最後一幀按▶鍵時，8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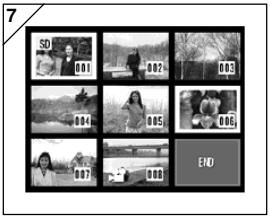

7. 在6選擇的圖像四周出現黃色框。若已結束圖像選擇時，用◀、▶、▲或▼選擇“END”（結束）然後按MENU/SET鍵（進入8）。

   若還要選擇其它圖像時，再次進行選擇操作（返回到6）。
   - 選擇多幀時，反覆進行6和7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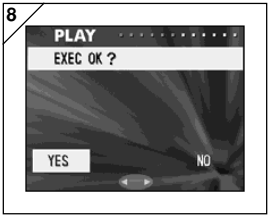

8. 顯示確認畫面。此時已經選擇了“YES”。

   選擇了“SELECT”（選擇此幀）或“ALL ON”時：選擇“YES”，並按MENU/SET鍵。
   - 按◀或▶鍵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選擇了“ALL OFF”時：按◀或▶鍵選擇“YES”，然後按MENU/SET鍵。
   - 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將不執行解除設定，返回到1的畫面。

9. 顯示“Now EXEC...”（或“Now PROTECT OFF...”）畫面。設定（或解除）處理結束後，返回到1的畫面。

移動圖像

- 可將拍攝的靜止圖像和動畫圖像移動到其它的媒體上。
- 受保護的圖像如不解除保護就不能移動。

1

1. 選擇“MOVE”（移動），並按▶鍵。

2

2. 顯示各設定項目的畫面。因此時已選擇了“FROM”（移動源），所以可按▶鍵。
   - 若要選擇其它項目時，可按▼或▲鍵進行選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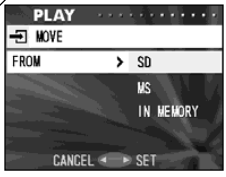

3. 按▼或▲鍵選擇裝有想要移動的圖像的媒體，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 被選擇的媒體沒有圖像或未裝入插卡時，返回到3的畫面。

4. 在2的畫面選擇“TO”（移動目的），然後出現左側顯示（畫面4）。按▶鍵後，按▼或▲鍵，選擇移動的目的媒體，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 被選擇的媒體容量不足不能儲存時或未裝入插卡時，返回到4的畫面。

5. 在2的畫面選擇“UNIT”（單位），按▶鍵後，按▼或▲鍵，選擇“SELECT”（選擇幀）（選擇1幀或多幀時）或選擇“ＡＬＬ”（全幀），然後按MENU/SET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2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2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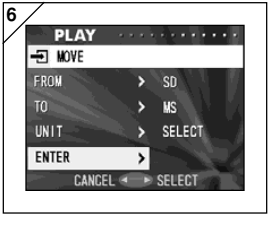

6. 全部設定結束後，選擇“ENTER”（執行），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 在5的畫面選擇了“SELECT”（選擇幀）時，請進入7，選擇了“ALL”（全幀）時，進入9。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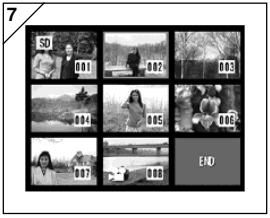

7. 顯示8幀圖像。 按◀、▶、▲或▼鍵將紅色框移至想要移動的圖像，然後按MENU/SET鍵。
   - 在第一幀按◀鍵時，或在最後一幀按▶鍵時，8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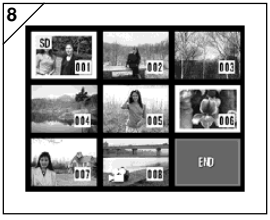

8. 在7選擇的圖像四周出現黃色框。若已結束圖像選擇時，用◀、▶、▲或▼選擇“END”（結束）然後按MENU/SET鍵（進入9）。
   - 選擇多幀時，反覆進行7和8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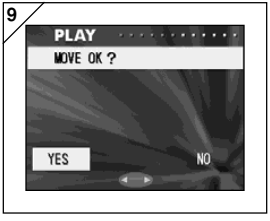

9. 顯示確認畫面。 如果執行，就按◀或▶鍵選擇“YES”，然後按MENU/SET鍵。
   - 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將不執行移動，返回到1的畫面。

10. 顯示“Now MOVE...”畫面。移動處理結束後，返回到1的畫面。

逐幀播放

- 以一定的時間從第一幀開始順序播放拍攝的圖像。

1. 選擇“SLIDE SHOW”（逐幀播放），並按▶鍵。
2. 以約2秒鐘的間隔，從第一幀開始順序播放圖像。播放結束後，顯示停在最後的一幀圖像上。

   若在中途想停止播放，可按MENU/SET鍵。
   ・ 如果停下，則將顯示當前幀。

使用拍後配音功能

1. 選擇“ADD REC”（拍後配音），並按▶鍵。

   設定方法及功能的詳細說明，與第59～60頁的相同。

選擇設定功能表

1. 選擇“SETUP”（設定），並按▶鍵。
2. 進入設定功能表模式畫面。
   設定設定功能表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98頁。

- 可改變設定功能表的各項目，並以最適合自己的設定來使用相機。
- 各種設定的內容均與電源開啟／切斷無關，祇要不改變設定，就被一直保持。

1. 從REC功能表（參閱第66頁）或PLAY功能表（參閱第97頁）的畫面選擇“SETUP”（設定）後，顯示設定功能表畫面。
2. 按▼或▲鍵，選擇想要設定的功能表。每按一次按鍵，功能表模式作如下切換：

	FORMAT（格式化）	（參閱第99頁）
	REC MENU（REC功能表）	（參閱第100頁）
	QUICK VIEW（快速瀏覽）	（參閱第100頁）
	INFO DISP（資訊顯示）	（參閱第101頁）
	SOUND（操作音）	（參閱第102頁）
	DATE SET（日期時間設定）	（參閱第103頁）
	SELF TIMER（自拍計時器）	（參閱第103頁）
▼	AUTO POWER OFF（自動關閉電源）	（參閱第104頁） ▲
	NUMBER RESET（重新編號）	（參閱第104頁）
	MEMORY PRIORITY（優先記憶體）	（參閱第105頁）
	LANGUAGES（語言）	（參閱第105頁）
	ADD REC SET（拍後配音設定）	（參閱第106頁）
	CUSTOM（用戶自行設定）	（參閱第107頁）
	DEFAULT（初始設定）	（參閱第110頁）
	RETURN（功能表結束）	

在設定功能表畫面時，按◀鍵或選擇“RETURN”後按MENU/SET鍵，設定功能表模式結束。

設定功能表結束後，液晶螢幕的顯示如下：

1）若是從REC功能表畫面進入設定功能表時，返回到REC功能表畫面。

2）若是從PLAY功能表進入設定功能表時，返回到PLAY功能表畫面。

・若您在設定功能表時半按快門鍵，顯示將返回到通過圖像（可拍攝模式）或播放圖像。

・有關各功能表的詳細設定，請參閱下面各頁。

將插卡格式化

- 將插卡格式化後，插卡返回到第一次啟用的狀態。
- 將插卡格式化時，即使是受保護（參閱第91頁）的圖像也被刪除。請注意。
- 請務必經由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若由電腦進行格式化，插卡可能會不能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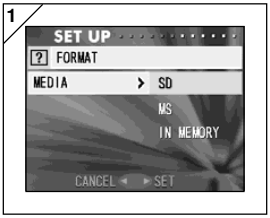

1. 選擇“FORMAT”（格式化），並按▶鍵，顯示選擇媒體的畫面。
   按▼或▲鍵選擇要格式化的媒體種類，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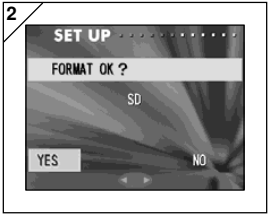

2. 顯示確認畫面。　如果執行，就按◀或▶鍵選擇“YES”，然後按MENU/SET鍵。
   - 如果不執行時，就選擇“NO”，然後按MENU/SET鍵。

3. 開始進行格式化，顯示“Now FORMAT...”（正在將插卡格式化）畫面。
   格式化處理結束後，返回到設定功能表模式。

⃠ 請切勿在進行格式化的過程中打開電池／插卡蓋。否則會有損壞插卡的危險。

設定REC功能表

- 您可將REC功能表的內容從“DETAILS”（初始設定）改為“BASIC”。
- 有關該功能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44、67頁。

1. 選擇“REC MENU”（REC功能表），並按▶鍵，顯示設定畫面。
   按▼或▲鍵選擇“BASIC”，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設定快速瀏覽

- 若想要在拍攝後立刻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圖像，當場確認所拍的圖像時，推薦設定此模式。
- 有關該功能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7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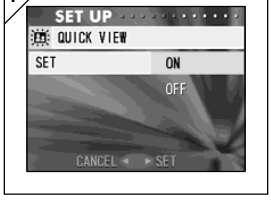

1. 選擇“QUICK VIEW”（快速瀏覽），並按▶鍵，顯示設定畫面。
   按▼或▲鍵選擇“ON”，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設定成不顯示資訊

- 拍攝或播放時、可設定成不顯示資訊（第36、71頁）。
- 初始設定為“ON”（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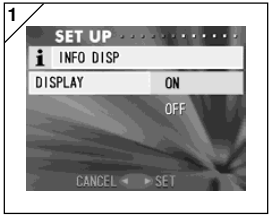

1. 選擇“INFO DISP”（資訊顯示）、並按▶鍵。
   按▼或▲鍵選擇“OFF”、然後按▶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設定操作音

- 可使操作音（各種操作音或警告音）、快門音或效果音發聲或靜音。
- 初始設定為“ON”（發聲）。

1

1. 選擇“SOUND”（聲音），並按▶鍵，顯示設定畫面，因此時已選擇了“BEEP”（操作音），所以可按▶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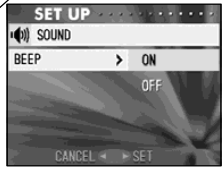

2. 按▼或▲鍵選擇“ON”或“OFF”，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返回到1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3

3. 在1的畫面選擇“EFFECT”（效果音）然後出現左側顯示（畫面3）。 按▶鍵後，按▼或▲鍵選擇“ON”或“OFF”，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返回到1的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4

4. 在1的畫面中，選擇“SHUTTER（快門音）”，並按▶鍵。按▼或▲鍵選擇“ON”或“OFF”，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畫面1。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畫面1。

調整日期和時間

- 取出電池後約經過24小時以上，所設定的日期和時間被解除。 此時，請重新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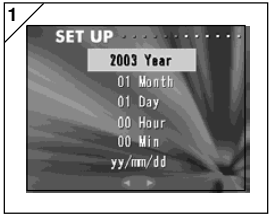

1. 選擇“DATE SET”（日期時間設定），並按▶鍵，顯示設定日期時間的畫面。
   設定方法請參閱第27頁的3～第28頁的6。
   ・ 設定結束後，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設定自拍計時器的時間

- 可將自拍計時器的動作時間從10秒鐘（初始設定）改變為3秒鐘。
- 在拍攝完成之後，自拍計時器10秒鐘（初始設定）的動作時間將被取消。 但如果您將自拍計時器的動作時間設定為3 秒鐘，那麼即使拍攝完成之後該設定仍然有效，這樣您可繼續使用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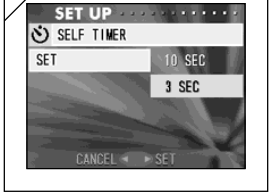

1. 選擇“SELF TIMER”（自拍計時器），並按▶鍵，顯示設定畫面。
   按▼或▲鍵選擇“3 sec”，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的時間

- 可以改變不使用時起動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的3分鐘（初始設定）起動間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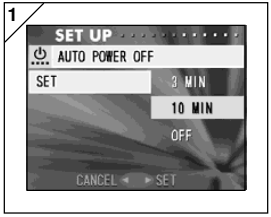

1. 選擇“AUTO POWER OFF”（自動關閉電源），並按▶鍵，顯示設定畫面。
   用▼或▲鍵選擇“10 min”或“OFF”，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重新編號

- 可對檔案號碼進行重新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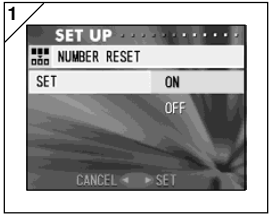

1. 選擇“NUMBER RESET”（重置號碼），並按▶鍵，顯示設定畫面。
   按▼或▲鍵選擇“ON”，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參考：

- 初始設定時，“NUMBER RESET”為“OFF”，連續檔案號碼的編號如下所示：XXXXX1.jpg、XXXXX2.jpg、XXXXX3.jpg・・・
- 將“NUMBER RESET”設定為“ON”時，插卡內沒有本相機拍攝的圖像時，從XXXXX1.jpg開始編號。插卡內已有本相機拍攝的圖像時，則從已有的檔案號碼的下一個號碼開始編號。

選擇優先記憶體

- 當照相機內插入SD記憶體插卡（或多媒體插卡）和Memory Stick兩張插卡時，可選擇優先記錄的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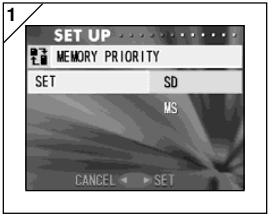

1. 選擇“MEMORY PRIORITY”（優先記憶體），並按▶鍵，顯示設定畫面。
   按▼或▲鍵選擇想要優先記錄的插卡種類，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改變語言

1. 選擇“LANGUAGE”（語言設定），並按▶鍵，顯示設定語言的畫面。
   設定方法請參閱第27頁。
   - 設定結束後，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若按◀鍵，則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為拍好的靜止圖像進行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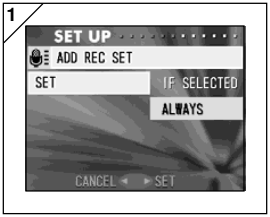

1. 選擇“ADD REC SET”（拍後配音設定），並按▶鍵，顯示設定畫面。
   按▼或▲鍵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鍵或MENU/SET鍵。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 按◀鍵，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設定“IF SELECTED”（選擇）時

這是通常的模式（初始設定）。在REC功能表（參閱第59頁）或PLAY功能表（參閱第97頁）選擇設定了“ADD REC”（拍後配音）時，可在拍好後對圖像加配聲音。

設定“ALWAYS”（始終）時

每次拍攝均可給靜止圖像配音。 每次拍攝結束後，顯示與第59頁的2相同的拍後配音畫面，請按快門鍵進行錄音。最長錄音時間約為30秒鐘。在錄音過程中，圖像的右上方顯示經過時間。每一段可錄音的時間為30秒之後自動停止錄音。若在中途想停止錄音，可再次按快門鍵。

用戶自行設定相機

1) 控制拍攝和閃光模式（參閱第38～39頁）設定的▶鍵和◀鍵可分別設定為ON或OFF。不能將所有的功能都設定為OFF。否則，相機會自動啟用“AUTO”功能，將閃光和拍攝模式設定為“ON”。

＊不能將所有的功能都設定為OFF。如果您將所有功能都設定為OFF，相機會自動啟用“AUTO”功能，將閃光和拍攝模式設定為“ON”。

2) 您可以將曝光調整部分設為▲鍵，將白平衡開關功能部分設為▼鍵。

曝光補償設為“ON”

攝影時按▲，將會出現曝光修正條碼。可以通過按◀ 、 ▶進行曝光修正。再按一次▲，使設定有效。結合使用REC功能表中的“EXPOSURE”，可在±1.5 EV的範圍內校正曝光補償設定。如果REC功能表（參閱第51頁）的補償設定為+0.9EV，您可以在+0.3EV和1.5EV之間調整曝光補償。

將白平衡切換功能設為“ON”

拍攝時您可以按▼鍵選擇白平衡模式。每次按▼鍵都會改變模式，選定的模式會顯示在液晶螢幕上。有關顯示標記和白平衡的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53頁。

3) 您可以將AF/AE鎖定功能並入這一特性。

AF鎖定設為“ON”

在激活聚焦鎖定（半按快門鍵，第34頁）時按◀鍵，聚焦設定鎖定和AF鎖定標記顯示在液晶螢幕上。即使在拍攝之後，該設定仍然有效。

＊如要取消AF鎖定，可將相機電源調至OFF，或按變焦鍵、MENU/SET鍵、◀鍵或PLAY鍵。

AE AE鎖定設為ON

在激活聚焦鎖定（半按快門鍵，第34頁）時按▲鍵，曝光設定鎖定後AE鎖定標記顯示在液晶螢幕上。即使在拍攝之後，該設定仍然有效。

・如要取消AE鎖定，可將相機電源調至OFF，或按變焦鍵、MENU/SET鍵、PLAY鍵，或改變白平衡設定。

4) 您還可以將連續拍攝設為ON或OFF。如果您將其設為ON，此項功能在快門按下時可使您進行連續拍攝。

＊如果您要使用閃光燈，請在下一張照片拍攝前確保閃光燈已完全充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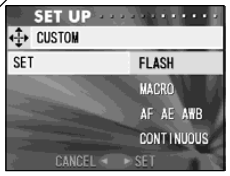

1. 選擇“CUSTOM”（用戶自行設定）並按▶鍵。出現設定畫面。用▼鍵或▲鍵選擇需要的設定。並按▶鍵或MENU/SET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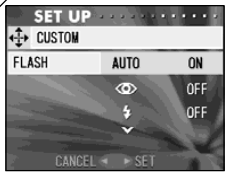

2. 在畫面1中，選擇“FLASH”（閃光）並按▶鍵。出現閃光模式設定畫面。用▼鍵或▲鍵選擇需要的模式，並按▶鍵或MENU/SET鍵改變設定。設定完成之後，按◀鍵返回至畫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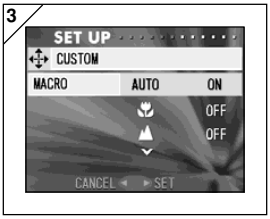

3. 在畫面1中，選擇“MACRO”（近拍）並按▶鍵。出現拍攝模式設定畫面。用▼鍵或▲鍵選擇需要的模式，並按▶鍵或MENU/SET鍵改變設定。設定完成之後，按◀鍵返回至畫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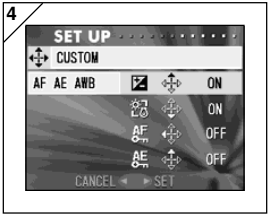

4. 在畫面1中，選擇“AF AE AWB”並按▶鍵。出現各項的設定畫面。用▼鍵或▲鍵選擇需要的模式，並按▶鍵或MENU/SET鍵改變設定。 設定完成之後，按◀鍵返回至畫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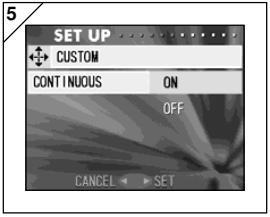

5. 在畫面1中，選擇“CONTINUOUS”（連拍）並按▶鍵。出現設定畫面。按▼鍵或▲鍵選擇“ON”或“OFF”，並按▶鍵或MENU/SET鍵返回至畫面1。如果按◀鍵，設定將無效並將返回至畫面1。

返回到初始設定

- 可以通過REC菜單更改各種設定，并通過SET UP菜單使其恢復原始設定。

1. 選擇“DEFAULT”（初始設定），並按▶鍵，顯示確認畫面。 按◀或▶鍵選擇“YES”，然後按MENU/SET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 選擇“NO”，並按MENU/SET鍵時，設定無效，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面。

與電腦連接

工作環境

- 可以利用附帶的USB傳輸線，相機拍攝的圖像傳送到電腦。

1. Windows

OS： 已預裝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XP、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e
內存： 可使用的RAM在16MB以上（ 推薦32MB以上）
顯示器：32000色以上，解析設定為640×480以上
其他： 配置CD-ROM驅動器，標準配置USB連接埠

2. Macintosh

OS： Mac OS 9.0-9.2/Mac OS X 10.0.4版-10.2版
CPU： PowerPC以上
內存： 可使用的RAM在16MB以上（推薦32MB以上）
顯示器：32000色以上，解析設定為640×480以上
其他： 配置CD-ROM驅動器，標準配置USB連接埠

與USB傳輸線連接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與USB傳輸線與相機連接或拆卸時，無需關閉電腦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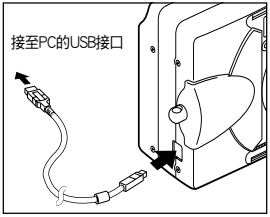

1. 開啟電腦的電源，起動Windows或Mac OS。
2. 顯示出Windows或Mac OS的畫面後，用USB傳輸線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 請務必使用附帶的USB傳輸線。
- 相機與電腦連接時，不能進行相機的操作。
- 在與電腦連接著的時侯，請勿拆下USB傳輸線或交流電源轉接器，也勿打開電池/插卡蓋。
- 請在拆除連接著的USB傳輸線時，也關閉相機的電源。
- 推薦與電腦傳輸圖像時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請在關閉相機電源，且電腦未與相機連接的狀態下，連接或拆卸交流電源轉接器。

輸入軟件和下載影像

安裝USB驅動程式

- 由附屬DiMAGE Viewer CD－ROM輸入軟件。
- 僅在使用Windows 98及Windows 98SE時安裝。使用其它的OS時無需安裝。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建議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AC-8U/AC-8E/AC-8GB，詳細內容，請參閱第11頁）以防電池電力大量耗失。

1）啟動電腦的電源，啟動Windows。

2）用USB傳輸線將相機與電腦連接後（第112頁），接通相機的電源。

3）“新增硬體”的畫面出現。

4）將附贈的DiMAGE Viewer CD-ROM裝入CD-ROM驅動器。

5）左擊“搜尋硬體的最新驅動程序（推薦）”，然後再左擊“下一步”。

6）左擊“指定位置”，輸入“D:\”。
左擊“下一步”。

- 這里將CD-ROM驅動器作為D槽加以說明。
- 安裝所需的INF文件在“D:\”內。
- 指定其他檔案位置時，請左擊“瀏覽”。

7）左擊“下一步”。

8）左擊“完成”。
USB裝置驅動程式的安裝結束。

下載（傳送）圖像

- 推薦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AC-8U/AC-8E/AC-8GB，詳細內容，請參閱第11頁）因傳送圖像時需大量耗用電力。
- 使用Windows 98及Windows 98SE時，請先安裝“USB裝置驅動程式”（附贈的DiMAGE Viewer CD-ROM）（參閱第113～114頁）。

1. 接通電腦的電源，起動Windows或Mac OS，並用USB傳輸線將相機與電腦連接（第112頁）。
2. 若是Windows時，打開“我的電腦”，雙擊新建的“抽取磁盤”圖示> 若是Mac時，桌面上顯示“未命名”圖示>
3. 雙擊“DCIM”。
4. 雙擊“100MLT35”，顯示圖像檔案的圖示。
   - “100MLT35”的最初的3位數字因插卡內存在的目錄而異。
5. 雙擊檔案，顯示圖像。想要另存時，請拷貝到任意的地方。

⚠ 注意

- 相機內建記憶體內未記錄圖像資料時，或記錄圖像資料的插卡未裝入相機時，不能與電腦連接。
- 當相機內插有兩張記憶體插卡時，將顯示 “MEMORY PRIORITY” （優先記憶體）（請參閱第25及105頁）-
- 可以根据需要將圖像文件複製到硬碟等其他媒體或將其刪除。請參見您使用的OS的使用說明書。
  對于因此操作而發生的損害和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請予諒解。
- 對重要圖像資料，務請做好備份。
- 用相機設置的保護設定，是設置文件的唯讀屬性的一種設定。 用電腦改變此屬性時，相機設定的保護設定便會無效，因此，請特別注意。
- 請勿用電腦改變保存在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內的圖像資料的文件名稱，或在卡內寫入除用相機拍攝的圖像資料以外的其他文件。即使將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插入相機，用相機以外的裝置變更的或新存入的圖像不僅無法用相機播放，而且有時還會造成相機的功能障礙。
- 請勿用個人電腦對SD記憶體卡或多媒體插卡或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否則，內部格式可能會被破坏。
- 在編輯圖像檔案之前，先將其拷貝到您電腦的硬碟上。

使用Windows

用附贈的CD-ROM安裝軟件，操作指示手冊

1）開啟個人電腦的電源並啟動Windows。

2）將附贈的操作指示手冊CD-ROM裝入CD-ROM驅動器內。

3）單擊“開始”鍵後，選擇“執行...”。

4）輸入“D:\install.exe”，然後單擊“確定”。

・因為是將CD-ROM驅動器當作D槽來加以說明的，所以請從您所使用的電腦的“我的電腦”確認CD-ROM驅動器處所表示的字母。

5）確認已選擇“MINOLTA DiMAGE G500單”中“Adobe Acrobat Reader”和“DiMAGE G500，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的所有2個選項，然後單擊“OK”（是）。

・務請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和“DiMAGE G500，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

6）依次安裝在步驟5）中所選擇的軟體，請按照畫面的指示進行操作>

註： 若在安裝時單擊“Cancel”（取消），則無法完成安裝，這時需要再次進行安裝。在所有安裝完成之前，請勿重新啟動個人電腦。

7）在步驟5）所選擇的所有安裝結束後，“MINOLTA DiMAGE G500設立選單”畫面出現。單擊“OK”（是）結束操作。

閱讀“DiMAGE G500，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

1）雙擊桌面上的“DiMAGE G500，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圖標。

2）DiMAGE G500，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出現。

使用Macintosh

Adobe Acrobat Reader的安裝

無需安裝QuickTime。

- 若未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時務請安裝。使用Mac OS X時無需安裝。

1）接通電腦的電源。將附贈的操作指示手冊CD-ROM裝入CD-ROM驅動器內。

2）

雙擊“Minolta”圖標。

3）

雙擊“Adobe”圖標。

4）

雙擊“Chinese”圖標。

5）

雙擊“Acrobat Reader Installer”。

6）按照畫面的指示進行操作。

DiMAGE G500，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的安裝

- 務請安裝。

1）將附贈的CD-ROM裝入CD-ROM驅動器內。

2）

雙擊“Minolta”圖標。

3）

雙擊“Manual”圖標。

4）

將“G500_CH.PDF”復製到任何場所。

5）雙擊被復製到任何場所的“G500_CH.PDF”，“DiMAGE G500，DiMAGE Viewer操作指示手冊”出現。

海外旅行中使用本相機時

關於使用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AC-8U，AC-8E，或AC-8GB）

- 請勿在標示的電源電壓（AC100V～AC240V）之外的電壓下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關於使用附帶的充電器（BC-500）

- 請勿在標示的電源電壓（AC100V～AC240V）之外的電壓下使用充電器。

保養和保存

保養時的注意事項

進行保養時，請勿使用汽油和稀釋劑等溶劑。

- 進行保養時，請先取出電池，或將交流電源轉接器的電源插頭從插座中拔出。
- 本機機殼表面有塗漆和印刷。若用汽油或稀釋劑等擦拭，則可能會發生變色、塗漆和印刷脫落。
- 本相機髒了時，請用柔軟的乾布擦除灰塵。很髒時，則請將擦布浸入稀釋的廚房用中性清潔劑中，擰乾後擦拭，最後用乾布擦乾。
- 用化學抹布擦拭時，請按照其說明書使用。

使用後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不使用本相機時，請取出電池，或從電源插座拔出交流電源轉接器。

- 長時間裝入電池而不使用時，可能會發生漏液而導致故障。
- 保存時，請將本相機和電池保存在陰涼、少濕氣、溫度盡量穩定的場所。
  適宜溫度：15º～25℃
  適宜濕度：40%～60%

關於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

使用時

- 請勿將其彎曲或對其施加強力或撞擊。
- 請勿將其保存在高溫、潮濕多塵、容易發生靜電或電磁波的場所。
- 請勿使其端子部分附著污垢、水或異物。

關於圖像數據

- 要刪除其他相機或電腦記錄的圖像和文件時，請用電腦進行。
- 用戶或第三者錯誤使用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或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因靜電或電擊等而受影響、或者發生故障或修理時，所記錄的資料可能會丟失。 對於因所記錄的資料丟失而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請予諒解。

關於液晶螢幕

- 液晶螢幕是用高精密的技術製成的。 雖然其有效像素高達99.98%以上，但不超過0.02%的像素缺陷或常時發亮者。
- 在寒冷地區使用時，最初畫面比平時稍暗，機內溫度上昇後，則恢復平時的亮度。
- 附著指紋或灰塵等而污濁時，請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諮詢及維修服務

- 若您對您的相機有任何疑問，請即聯絡您的相機經銷商或致函到您所屬地區的美能達分銷商。
- 將相機送往維修前，請先向認可的美能達服務中心查詢有關詳情。

當您認為出現故障時

- 按照下表檢查後仍然未解決時，請向經銷店或柯尼卡用戶服務支持中心洽詢。

	狀況	檢查部位	頁
電源	電源接不通	・電池電力已耗盡	19
		・電池裝錯方向	19
		・交流電源轉接器未正確連接	22
	即使接通電源也立刻就斷電	・電池電力已耗盡	19
		・在溫度低的地方使用	126
拍攝	按了快門鍵也不拍攝	・未接通電源	26
		・SD記憶體插卡或Memory Stick 寫入保護	13
		・可拍攝的張數已滿 → 請刪除不要的圖像	76、82
		・設定在自拍計時器拍攝模式	43
		・閃光燈正在充電	40
	對不準焦點	・被攝體未在畫面中央	34
		・是不容易對焦的被攝體	34
		・鏡頭髒了	31
		・與被攝體的距離不正確	32
	液晶螢幕的顯示或圖像不清晰	・未調準液晶螢幕的亮度	57、85
		・沾有指印或灰塵	122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設定在“禁止閃光”模式	41

	狀況	檢查部位	頁
播放	不能播放	・PLAY鍵未在ON	70
		・未裝入拍攝的圖像資料	70
		・圖像資料全被刪除	76、82、99
	圖像色彩不自然	・可能是未調整好白平衡	52
	圖像暗	・距離太遠閃光燈的光照不到	40
		・光量不足	33
		・曝光修正的調整不相符	51、107
其它	圖像太亮	・閃光燈在距被攝體太近處閃光	39
		・曝光修正的調整不相符	51、107
	不能傳送到電腦	・未與電腦正確連接	112
		・相機內未裝入已拍攝好的圖像資料	115
	日期顯示不正確	・取出電池後已經過了24小時	103

主要規格

形式	：帶變焦鏡頭數位相機
有效像素數	：5.0百萬像素
記憶媒體	：內部記憶媒體：內建約2MB快閃記憶體 外部記憶媒體：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
記錄像素數	：2592 × 1944像素（約51張／64MB SD記憶體插卡時） 2048 × 1536像素（約85張／64MB SD記憶體插卡時） 1600 × 1200像素（約160張／64MB SD記憶體插卡時） 640 × 480像素（約640張／64MB SD記憶體插卡時）
記錄方式	：靜止圖像：JPEG（DCF標準★）／適應DPOF★★ 靜止圖像聲音、語音：以WAV形式為標準 動畫：DCF標準（以AVI形式MotionJPEG為標準）
拍攝像素	：1/1.8英寸CCD、總像素數 2690 × 1994像素（536萬像素）
攝影感應度：	：相當于ISO100，可供切換的感應度有（自動、50、100、200、400）
攝影鏡頭	：F2.8～4.9，f＝8～24mm（6組7片） 相當於39～117mm於35mm相機
對焦／測光方式	：由CCD像面亮度信號進行TTL中央重點測光、亮點測光
拍攝範圍	：普通拍攝：廣角側0.5m～∞；遠攝側0.8m～∞ 近距離拍攝：廣角側6cm～∞；遠攝側0.5m～∞
光圈	：廣角側F2.8/F4.7；遠攝側F4.9/F8.3
快門速度	：靜止圖像：約1秒～1/2000秒（手應曝光模式：約15～1/1000秒） 動畫圖像：約1/30秒～1/5000秒
曝光控制	：程式AE（ISO100；3EV～15.5EV）
白平衡	：自動補償、可手動設定（晴天、陰天、鎢絲燈、日光燈）
取景器	：實像式變焦取景器
閃光燈	：內建式自動調光閃光燈，閃光間隔約5秒鐘 可拍攝範圍（ISO100）；廣角側約0.5m～3.5m 遠攝側約0.5m～2.0m 充電時取景器LED的紅燈亮燈

主要規格（接前頁）

拍攝模式	：單張拍攝、紅眼減輕、閃光燈強制閃光、肖像夜景拍攝、閃光燈禁止閃光、近距離拍攝、遠景拍攝、自拍計時器（10秒鐘、3秒鐘）、數位變焦（×2，×3）、動畫（320 × 240，最長可帶30秒鐘配音）、 單色（黑白或褐色）/ 連續拍攝
液晶螢幕	：帶背景燈的1.5英寸低溫多晶矽TFT液晶彩屏
播放	：1幀、索引播放、逐幀播放、數位變焦播放
刪除	：1幀、指定幀、全幀、格式化
LED顯示	：自拍計時器燈、取景器LED
蜂鳴器	：拍攝時，各種警告時
日歷時鐘	：記錄至2050年為止的年月日、時分†
電源	：鋰離子電池、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
輸入輸出端子	：USB端子
工作溫度	：0℃～50℃（濕度20%～80%）
尺寸	：94（W）×56（H）×29.5（D）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200g（電池、插卡除外）
附帶品	：鋰離子電池 NP-500 電池充電器 BC-500 USB 傳輸線 USB-800 腕帶 HS-DG130 SD 記憶體卡 DiMAGE Viewer CD-ROM 操作指示手冊 CD-ROM 快速指南 保修卡

- 上述性能是按本公司試驗條件測試的。
- 產品的規格及外觀若有變更恕不預先通告。

主要規格（接前頁）

★ DCF是社團法人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的規格“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的縮寫，此規格主要用於在相關裝置之間方便地相互利用數位相機的圖像文件。

★★ DPOF是佳能株式會社、柯達株式會社、富士寫真株式會社、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等4個公司規定的一種數碼列印命令格式。它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的縮寫，是一種用於從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圖像中將要列印的圖像和張數等指定訊息記錄在記錄媒體內的規格。

† 使用錳鋰電池作為日期時間的備用電池（參閱第28頁）。建議3～5年更換一次備用電池。（收費）

MINOLTA

Minolta Co., Ltd.	**3-13, 2-Chome, Azuchi-Machi, Chuo-Ku, Osaka 541-8556, Japan**
Minolta Europe GmbH	Minoltaring 11, D-30855 Langenhagen, Germany
Reparatur/Repair	Senator-Helmken-Strasse 1, D-28197 Bremen, Germany
Minolta France S.A.S.	365 Route de Saint-Germain, F-78420 Carrieres-Sur-Seine, France
Minolta (UK) Limited	7 Tanners Drive, Blakelands, Milton Keynes, MK14 5BU, England
Minolta Austria Ges. m.b.H.	Amalienstrasse 59-61, A-1131 Wien, Austria
Minolta Camera Benelux B.V.	Zonnebaan 39, P.O. Box 6000, NL-3600 HA Maarssen, The Netherlands
Belgian Branch	Prins Boudewijnlaan 1, B-2550 Kontich, Belgium
Minolta (Schweiz) AG	Riedstrasse 6, CH-8953 Dietikon, Switzerland
Minolta Svenska AB	Albygatan 114, S-171 54 Solna, Sweden
Finnish Branch	Niittykatu 6 PL 37, SF-02201 Espoo, Finland
Minolta Portugal Limitada	Av. do Brasil 33-A, P-1700 Lisboa, Portugal
Minolta Corporation	101 Williams Drive, Ramsey, New Jersey 07446, U.S.A.
Minolta Canada Inc.	369 Britannia Road East, Mississauga, Ontario L4Z 2H5, Canada
Minolta Hong Kong Limited	Room 208, 2/F, Eastern Center, 1065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Minolta Singapore (Pte) Ltd.	10, Teban Gardens Crescent, Singapore 608923
Shanghai Minolta Optical Products Co., Ltd.	368 Minolta Road, Songjiang, Shanghai, China

© 2003 Minolta Co., Ltd.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9224-2731-23 M-A306